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十九本,第二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七年六月

五代治亂皆武人——基於宋代文人對「武人」的批評和讚美

柳立言*

本文透過宋人的眼光觀察五代武人的治與亂,指出在生亂之餘,有一定比例的武人亦能致治,且為宋代文人所重視,並無一味輕武。

在研究方法上分三個步驟:第一步是從新、舊《五代史》等紀傳體史書裡,抽出宋人認定為「武人」的 28 個樣本。第二步是從樣本的出身背景、向上流動、時代分布,和官職分布等,多方面分析他們的重要性和代表性,這是抽樣研究所不可或缺的,若樣本有偏差,數量再多,研究結果也會偏差。第三步是從樣本的傳記資料裡歸納出九種事績,亦即從宋人的「書寫」裡歸納出宋人認為是較值得書寫的事績,指出武人表現的優劣和統計人數的多寡,並盡可能比對《冊府元龜》等類書的較大數據,以見統計的可信與否。

武人表現較佳的,除了勇武之外,首項竟是儒者高舉的大忠大義,以身殉國; 其次是權力/與文人關係、文識、吏治(以民事為主)和勸諫;持平的是財利和外 交;較差的是法紀和禮制。從較佳的項目,既可看到武人「治」的一面,又可見到宋 人重視或看得起武人的地方,並無一味輕視他們。從較差的項目,既可看到武人「亂」 的一面,又可見到宋人輕視或最不放心武人的地方。跟文人一樣,武人不易十項全 能,故研究輕武或抑武,應逐項檢視不要籠統。

隨著宋遼和平的達成、科名成為晉身高中層政務官員的重要條件,和文人知州成為文人的既得利益等,武人治郡逐漸淡出北宋,的確做成了地方權力天秤上的「文重武輕」(outbalance)。武人從安史和黃王之亂後所取得的權力優勢至此結束,宋朝也從五代的繼承者(第六代)完成治權上的唐宋變革,從文武共治 (partnership) 踏入文人主政 (leadership)。

關鍵詞:五代 武人 治亂 重文輕武 文重武輕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前言

有謂鑑於五代武人亂政,北宋乃重文輕武,如《宋史·刑法志》說:「時天下 甫定,刑典弛廢,吏不明習律令,牧守又多武人,率意用法」,「〈文苑傳〉說:「藝 祖革命,首用文吏而奪武臣之權,宋之尚文,端本乎此」。2 太祖也曾批評武人說: 「五代方鎮殘虐,民受其禍,朕令選儒臣幹事者百餘,分治大藩,縱皆貪濁,亦未 及武臣一人也」。3 這些話語大可商権。

首先,縱使五代吏治乏善可陳,也沒有多少官逼民反的事例。最嚴重的一次是後梁末期 (920) 的毋乙和董乙起事,很快就被敉平,跟唐代黃王之亂、宋代方臘之亂,和明代李自成之亂不能相提並論,或見五代武人治郡不比唐宋明的文人差太多,至少沒有招致國破家亡。其次,太祖自己以武人君臨天下,卻不相信武人治理地方,反委任同樣不明習律令的文吏,未免啟人疑竇,究竟真的是五代武人不能吏治,還是《宋史》的「書寫」不足盡信?太祖既是有切身經驗的過來人,但也是一位竊權篡位的政治人,他對武人的批評固然有事實的一面,但是否亦有選擇性、片面性,和誇大的一面,僅是「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真相?4 如是,歷史研究者便應發掘「更多」的真相,補充太祖已說的「部分」真相。

五代雖短,畢竟有五十四年 (907-960),已有不少武人的第二甚至第三代,他們還是老粗一個嗎?眾所周知,五代募兵與徵兵並行,不少文士被徵入伍,有時數量多到要在手腕或手臂刺上「一心事主」以防逃亡,也許五代軍中的文武比例大於只募不徵的宋代。在〈五代宋初武人之「文」〉中,我們指出不少家庭同時向文武兩途仕進,又持續文武通婚,難道多少年來的文武交流都未能在武人圈子裡刮起重

¹ 脫脫等撰,中華書局點校,《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一九九,頁13578;李 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 (下稱《續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1995),卷二,頁44:「五代以來,典刑弛廢, 州郡掌獄吏不明習律令,守牧多武人,率恣意用法」。

^{2《}宋史》卷四三九,頁12997。

^{3《}續長編》卷一三,頁293。

⁴ 其實太祖本人就是「部分」vs「全部」經驗的最好例子。太祖篡奪周室,部下又殘殺他的主要對手韓通及家人,連四歲的女兒都不放過,而太祖並無加罪,這不是亂臣和殘虐又是甚麼?這既是太祖的親身經驗,也是歷史常識,大抵無人會無端反駁;但是,這些只是太祖的「部分」經驗而非「全部」經驗,他既有亂的行為也有治的行為,不能以前者否定後者。

文之風嗎?⁵ 被稱為「才兼將相」、「手注《春秋》」和「別著文詞」的義武軍節度 使王處直,墓壁繪著巨型山水畫,並且不是金碧輝煌的青綠山水,而是黑白相間的 水墨山水,其水平在五代達到巔峰,難道荊關董巨等名家只畫給文人欣賞?⁶ 日本

⁵ 柳立言等,〈五代宋初武人之「文」——從傳斯年圖書館所藏拓片談起〉,報告於史語所講論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12.14),從五方面探討武人之文事和民事: 儒將(允文允武)、吏治、品德和守禮、文武仕途、文武通婚。

⁶ 河北文物研究所、保定市文物管理處編,《五代王處直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墓誌見頁 64-66,山水等圖見彩版頁 6-28,是一組生活圖,可比對黑白與彩色者。假如山 水風格接近南方的董源和巨然多於北方的荊浩和關仝,就非常有趣了。有謂從西漢至北 宋,中國之經濟和文化重心向南移動,在五代十國時期大有進展,而南方諸國的創建者均 屬武漢,反映武人並非不能文治或吏治。相關研究以通論較多,早期且饒有見地的莫如陶 懋炳,《五代史略》(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王仲举,《隋唐五代史》下册(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和鄭學檬,《五代十國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近期有 Hugh R. Clark, "Scoundrels, Rogues, and Refugees: The Founders of the Ten Kingdoms in the Late Ninth Century," in Five Dynasties and Ten Kingdoms, ed. Peter Lorg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47-78 ₹□ Richard L. Davis, From Warhorses to Ploughshares: The Later Tang Reign of Emperor Mingz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4), 閱讀外文較慢的讀者只讀陶、王、鄭便可。專論極少, 篇幅與題目較成比例 的有胡耀飛,〈武人的另一面:吳越武肅王錢鏐詩文繫年考〉,凍國棟、李天石主編, 《「唐代江南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唐史學會第十一屆年會第二次會議論文集》 (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2015), 頁 333-350 和 Wang Hongjie, "The Civil Pursuits of a Military Man in Tenth-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0 (2010): 7-37,後為 專書 Power and Politics of Tenth-Century China: The Former Shu Regime (Amherst, NY: Cambria Press, 2011)。王宏杰指出,儘管武夫王建任用不少新舊文人出任要職,但文武合 作實不容易,前蜀政權仍不脫武人統治之性質,如地方首長多是武人,大都對文人缺乏耐 性與尊重,王建本人有時也不容納文臣的異議,甚至加以懲罰。如作者所論為是,就自然 產生一些問題:前蜀在制度、文化和經濟等各方面的進步,是靠誰人推動的?學人是否高 估了文武的不和及高層個案的嚴重性,而低估了文武的合作和基層發展的靱性?武人的 破壞力是否那麼強?他們是否只有破壞而毫無建設?無論如何,假如前蜀仍是武人主政, 則各種建樹之功勞應或多或少歸給武人。論點奇特,認為文治足以誤國的有 Fang Chenghua (方震華), "The Price of Orthodoxy: Issues of Legitimacy in the Later Liang and Later Tang,"《臺大歷史學報》35(2005):55-84。作者認為,後梁朱溫、朱友貞和後唐李存勖等 人對正統及相關文事的追求,導致軍事失敗,國祚短促。讀者不妨思考四點:第一,除了 跟正統(或政權合理化)相關的文事如禮儀之外,是否有更重要的文事如教育、考試、用 人、經濟、文化和法律等,更能反映文治?以正統為研究重點,有無以偏概全?第二,為 追求正統而舉行之特殊禮儀,跟傳統皇帝制度之一般禮儀應分別清楚。眾所周知,宰臣柳 璨主張先加九錫再行禪讓,朱溫不納並殺之,實難以看到朱溫重視建立正統之禮儀。第 三,文治與軍事失敗之間有無直接關係?縱使朱溫失去潞州是因為在後方忙於稱帝以致

的將軍幕府留下諸多文化財,五代的武人霸府難道百般不如?

太祖不用武人治郡也許別有用心,但事過境遷之後,他的家人和大臣就願意透露更多的真相,讓世人較能從多方面了解五代武人的過與功。《太平御覽》、《冊府元龜》、《舊五代史》、《新五代史》和《資治通鑑》等官、私史書,既批評武人的缺點和孽績,也不吝於讚美他們的優點和業績,歐陽修甚至一再表揚「武夫」之大忠大義超過儒臣。五代雖非治世,但假如武人確有大功大德,則五代之混亂 (disorder)不能全怪他們,而五代之治理 (ordering) 要分他們一杯羹。

本文分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數據分析,亦即抽樣調查,從史料中抽取被宋代 史家貼上「武人」或「武夫」等標籤的人物作為樣本,調查他們的出身背景、向 上流動、時代分布,和官職分布等,主要目的是測量樣本的重要性和代表性。這 是抽樣研究所不可或缺的,若樣本有偏差,數量再多,研究結果也會偏差。第二 部分是所謂文本分析,首先探討宋人對五代武人有何批評和讚美;其次探討宋人 是否一味輕武,挑戰所謂重文輕武或「崇文抑武」的說法;⁷復次探討武人與五 代治亂的關係,挑戰所謂武人致亂的說法。⁸三個目的達到後,北宋是否第六代, 一如德川政權作為最後一個幕府,就昭然若揭了;政治上的唐宋變革應如何畫分, 也可重新檢討了。

疏忽前線,但之後數次親領大軍,全心全意全力征伐李存勖,不是大敗就是無功,難道也要歸究於文治?李存勖滅後梁,研究者多認為僥倖,作者自己亦說李其實處於不利,後來突襲得勝(頁72-73),故後梁之亡,恐怕跟朱友貞之文治並無太大關係。就研究方法而言,既是軍事失敗,最好還是先從軍事和政治等角度解釋較有說服力。第四,有沒有文治與武功兩不相妨的例子?李存勖一面追求正統與文治,一面在七十天內消滅前蜀,可見文治與武功可以並存。後唐明宗李嗣源目不識丁,也沒有祭天,但文武並舉,號稱小康,被譽為五代第一位明君。其實,在一些文人眼中,文武並重是正統所必需,如歐陽修以混一天下為正統之論,當然要靠武力。無論如何,從是文可知,武人亦會追求文治,有些成功有些失敗。

⁷ 早年咸謂宋代重文「輕」武,陳峰易之為崇文「抑」武,指出宋代並非輕視武人,但總將武人置於文人之下,以文馭武,見陳峰,《宋代軍政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最近有學人指出,北宋文官換為武職的人數多於從武換文者,見杜情義,〈北宋文武換官制度研究〉(浙江:浙江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9);姜勇,〈允文允武——北宋家族文武轉化探析〉,鄧小南、范立舟主編,《宋史會議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259-280。

⁸ Wang Hongjie, "The Civil Pursuits of a Military Man in Tenth-Century China" 註 1 列出相關論著,不贅。

一·研究取徑與樣本說明

(一)研究取徑

題目有三組關鍵詞:武人和「武人」、宋代文人、批評(針對缺點,作為看不 起或輕視的理由)和讚美(針對優點,作為看得起或重視的理由),均需先行釐定。 尤其是五代武人和宋代知識分子,前者以十萬計,後者以百萬計,豈能一網打盡, 必須抽樣調查,也必須說服讀者樣本有一定的重要性和代表性。

1. 武人和「武人」指誰?

武的範圍實在很大,如大量恩蔭出身者都憑其武階領取俸祿,自屬武人而非文 人系統,但他們是輕武所指的武人,要納入我們的研究嗎?五代的武人數以萬計, 何者較有指標意義?抽樣調查應如何進行?

首先,不能把非武人誤當武人,最好是找到被當時視為武人的人;其次,最好 找到武中之武,類似文人中的翰林學士。其實,武人既是名詞也可是形容詞:名詞 如「懂武藝的人」,較為中性,下文或稱武人和武者;形容詞如「只懂武藝不懂其 他的粗人」,較含價值判斷,今日用來當街罵人恐招公然侮辱之罪,下文或加上引 號作「武人」和「武夫」,亦即武中之武。所以,為一舉兩得,本文抽取的樣本, 主要是直接和間接被宋人貼上「武人」或「武夫」標籤的武者;直接是指描述該人 時逕稱之,間接是在他處指稱之。

當然,被白紙黑字稱作「武人」或「武夫」的武者,遠少於他們的同類,本文僅取前者,一是避免自我作古,扣人帽子,或誤中副車;二是相信他們更能反映治亂和輕重,因為有如樹林中的喬木,他們的諸般作為應更具指標意義;三是如果把所有武者納入,需用一部專書的篇幅;四是即使全數納入,恐怕也僅佔五代萬千武者的極少數。所以,本文採取以小見大或以少見多的方法,但願研究所得既有一定的代表性,也有一定的啟發性,待有志者擴而充之。

2. 武者被輕視或被重視的,究竟是他們的人還是事?

收復燕雲十六州,不管收復者是文人或武者,若只得輕賞,那麼被輕視的是收

復這件事(武功)而非武者。⁹ 假如文人得重賞而武者得輕賞,那麼被輕視的是武者的人(身分)。同理,以同樣成績考中科舉,文人給甲等,武者給乙等,也是輕視武者的人(出身)。探討「人」與「事」的重點不同:

針對事,亦即表現,一方面要找出甚麼事情讓武者動輒得咎(或得賞,下同), 另方面亦要研判它們是否也讓文人得咎。也許有一些事項,如吏治不佳,是讓文人 和武者都受批評的,但因為較多發生在武者身上,乃給人輕武的錯覺。

針對人,亦即身分,需要分辨輕視的性質究竟是法律的、社會的、政治的、軍事的、宗教的……,還是兼而有之。例如商人,在法律和政治上受到輕視,但在社會、宗教和經濟上則未必。武者也許在社會和政治上受到輕視,但在法典裡找不到多少文武不平等。較嚴重的是武者多奪情起復,有時確因外憂內患不能守畢三年之喪,不見得是輕視,事實上宋初文人也有奪情。10 也許可以說,重文輕武在身分法裡是不大存在或不太重要的。

既在法律上沒有重文輕武,那應如何探討其他領域的情況?有些幾乎不用研究便可想而知。在社會上,要看武者的等級。高高在上者,連高級文官都樂於結交和通婚,遑論一般社會人仕;低低在下者,恐怕跟同一層次的文人難兄難弟,在這裡談重文輕武,沒有甚麼意義。在經濟上也如此,一如幕末武士,身分再高,阮囊羞澀,反遭商人訕笑。在世俗佛教裡也差不多,要看出手有多大方。所以,本文還是選擇變幻莫測的政治,主角不外是統治階級裡的中、上層武者,事實上也只有他們才有較多的史料。假如連中上層都受輕視,其他武者可想而知;當然,中上層受讚美,不表示下層亦然,但以下層來研究重文輕武,似乎有點緣木求魚。何時要研究基層,要視問題而定,不必宣從新史學。

那麼,武者被批評和讚美的事項中,有無優先次序或比例原則,一如法律裡的不忠和不孝,依其對象和程度之不同,所處刑罰亦輕重不等。史料記載某位武人不懂禮制,卻很愛護百姓,史家想傳達的訊息,也許是愛護百姓的優點,勝過不懂禮制的缺點,乃讓武者留名青史。

 ⁹ 有些學人誤解或濫解重文輕武,把輕視武人轉作輕視武功和武備等,見宋彥陞,《關於宋代「重文輕武說」的幾點反省〉,《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013.6:341-368。這些學人可謂昧於真宗兩度御駕抗遼、仁宗編纂《武經總要》、神宗五路伐夏,和徽宗平夏攻遼等基本史實。
10 宋初文人也奪情起復,但似乎不如武者司空見慣,例子見〈張曙墓誌〉,曾囊莊、劉琳主編,

[《]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卷一三四,頁86;〈石繼遠墓誌銘〉,《全宋文》卷一六七,頁298。

3. 宋代文人指誰?

宋人留下的史料,不外官、私和官私参半三大類,本文以官修或權威性/代表性史料為優先,以其他史料為次要。官方資料如《太平御覽》、《冊府元龜》、《宋會要輯稿》、《舊五代史》和《宋史》等;權威性或代表性資料如《五代會要》、《新五代史》、《資治通鑑》(胡三省注文原稿約遺失於1276年,亦可算宋代)和《續資治通鑑長編》等;其他如《北夢瑣言》、《九國志》和兩《南唐書》等。主要理由有三:一,現存最重要的五代史料就是它們。11二,本文既是政治史取向,大多數最重要的政治史材料都應在正史裡,吃喝玩樂等史則不敢說。個人認為,研究者應先找出最重要史料之所在,優先利用,不夠才找其他史料,無需竭澤而漁,事倍功半。三,若重文輕武確實存在,自應反映在正史裡,如在正史找不到,便真的可疑了。所以,本文所稱的宋代文人(以下有時簡稱宋人),就是上述史籍的撰注者。

拜電子全文資料庫之賜,眾多史料唾手可得,重複又重複。針於本文之性質,引用史料以傳記為先,其他史料為次;如《新五代史》與《太平御覽》或《冊府元龜》重疊之處,或《宋史》與《續資治通鑑長編》相同之處,本文只引用前者,因為傳記較能全面呈現傳主受到批評或讚美的背景和史家行文的脈絡,遠勝零散枝節諸如編年體的紀事。12 同等的史料,如內容俱為正確,其價值隨研究之對象而

¹¹ 中文可參考何忠禮,《中國古代史史料學》(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可增入《太平御覽》和《冊府元龜》等。英文可參考 Endymion Wilkinson, *Chinese History: A New Manua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5).

¹² 眾所周知,《舊五代史》與《新五代史》均為紀傳體,前者以史料詳盡著稱而議論少於後者,後者以議論著稱而史料不如前者之豐,事實上是化繁為簡;《冊府元龜》是類書而非紀傳體,在收錄上人多而事少,有時實在看不到事情的脈絡,容易流於簡化(一個抽離史料上下文,推論與史料不大相符的例子,見註 35)。無論如何,三書都大量採用五代的實錄,而「五代之武人政權似甚少干涉史撰工作,史官多能放手而為,故《五代實錄》之修皆屬相當順利,事後亦未曾因實錄內容而發生類似唐、宋之爭執」,其客觀性反似超過唐宋兩代,見郭武雄,《五代史料探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第二版),引文見頁 52。陳尚君進一步指出,「《舊五代史》最重要的價值在於接近五代舊錄原文」,又《冊府元龜》、《舊五代史》、《五代會要》、《新五代史》、《資治通鑑》「諸書於五代史實的記錄,在大端方面來說,共同點遠多於差異處,……諸書五代史事趨同性的合適解釋,是五代史料基本都是同源於五代實錄而致」,詳見陳尚君,〈前言〉,《舊五代史新輯會證》,頁 1-85,引文見頁 1,65。諸書的詳略和目的不完全相同,利用時自當注意其限制。史家之「書寫」有時跟「現實」不會完全相符,但尋找「現實」還是不能不依靠「書寫」,即使是實錄和會要等紀錄性較強於議論性的史料,何嘗不是一種「書寫」,研究者實無所逃於「書

定,不必食古不化,死守所謂《長編》勝於《宋史》的教條。同樣,引用何者亦視 其文字與內容之豐富及貼切 (relevance) 而定,不必錙銖於史源先後,如後出之《資 治通鑑》往往勝於先出之兩《五代史》。後出之陳尚君《舊五代史新輯會證》裒集 諸書,凡可補《舊五代史》之處,引陳不引薛。

要之,在眾多五代武者之中,本文選擇那些被宋代史家貼上「武人」或「武夫」標籤的中上層武官為主角,主要探討他們在宋代官、私史書裡受到的批評和讚美,從批評來看所輕為何,從讚美來看所重為何。究竟是輕視武者的身分,一如輕商、輕工、輕伎,即使做了好事也因其身分不佳而不得好報,還是輕視他們的表現,如文識 (literacy)、道德、吏治、法紀,或外交等?這些輕視是否有合理之處?如沒有道德的武者是否應被看不起?這些輕視是否也適用於文人?如沒有道德的文人是否同樣被看不起?如是,能說重文輕武嗎?這些輕視和重視有無優先次序或比例原則?文人和武者均非十項全能,都會有缺點,是否有一些較重要的優點,可以平衡較次要的缺點,讓武者仍然得到時人的垂青?

(二) 樣本說明

1. 樣本出處

周阿根《五代墓誌彙考》(2012) 共收二百四十二件,超過半數是武人,但無半個「武人」或「武夫」,或可反映兩詞在五代宋初均非佳話。《五代會要》(961) 出自後漢進士王溥之手,存世版本亦無武人或武夫字眼。《太平御覽》(982或983) 之編撰者全部出生於五代,的確有用武人和武夫等詞彙評論前人,但目前未見於五

寫」之間。史學家難能可貴之處,是縱使利用書寫性強於現實性的史料,如隱惡揚善的墓誌銘,也能超越史料的限制,抽取客觀的證據,正如最近一位史語所傳斯年講座學人說:"unintentional evidence can be identified even within intentional documents",見 Carlo Ginzburg, Exploring the Boundaries of Microhistory (The Fu Ssu-nien Memorial Lectures, 2015;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2017),引文見頁 60。其實,連不是研究歷史的人都知道,凡人都會說謊,但不能因此說某人的某句話便是謊言;同樣,凡人都會說實話,但也不能因此說某人的某句話便是實話。將此常情常理應用於歷史研究,便是「不能泛論,要針對個案」,學人如能針對本文的 28 個個案指出其「書寫」與「現實」的歧異,先行致謝。不過,在研究方法上也必須注意,在找出所謂「現實」(真相)之後,還必須證明宋代人也知道這個「現實」,因為假如宋人是根據 A 事來評論五代武人,而研究者說 B 事才是「現實」,那麼這個新發現的現實對宋人來說是沒有意義的。即使今天發現秦檜曾阻止高宗冤殺岳飛,那會影響宋元明清的人對秦的評價嗎?

代。《冊府元龜》(1013) 之編撰者絕大部分出生於宋代,也用武人和武夫等詞彙評論前人,但目前五代只有一條,是說後唐明宗時,原是契丹人的滑州刺史李贊華不願治郡,自稱「臣本武夫,不樂內職,願留宿衛京師」,可反映武人「未諳民事」。¹³ 事實上,贊華於《舊五代史》和《新五代史》都有「性酷毒,喜殺人,婢妾微過,常加刲灼」的違法紀錄,理應納入本文樣本。¹⁴

薛居正《舊五代史》(973)是官修,歐陽修《新五代史》(約1053)和司馬光《資治通鑑》(1084)是私撰或半官半私,可反映不同的立場,亦帶有一定的史觀,卻不一定偏頗。例如歐陽既維護狄青,歐史也不輕視武者,甚至一再誇讚「武夫」的大忠大義勝過文人:「予於五代得『全節』之士三,『死事』之臣十有五,而怪士之被服儒者以學古自名,而享人之祿、任人之國者多矣,然使忠義之節,獨出於武夫戰卒,豈於儒者果無其人哉」。15全節之士三人見卷三十二〈死節傳〉,死事之臣十五人見卷三十三〈死事傳〉,只有李遐和孫晟是文人,16武文比例是16:2,武人大勝文人。無論如何,《新五代史》一方面揭發武者之短,另方面讚揚其善,尚算不偏不倚。《冊府元龜》〈將帥部〉約收五代394人共893人次,也是善惡俱陳(附表),且成書於澶淵盟約之世,既有令人不殺不快的武人,亦有連契丹都稱譽備至如楊家將者,故當代對武人的態度應較為持平。儘管《冊府元龜》的編撰目的與方法跟本文並不相同,其大數據仍具有對照和佐證之價值。17

¹³ 王欽若等撰, 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 卷四八, 頁 519; 卷一五八, 頁 1766。

¹⁴ 歐陽修撰,徐無黨註,華東師範大學等點校,《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一四,頁146;薛居正等撰,復旦大學等點校,《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四九,頁675。

^{15《}新五代史》卷五四,頁 611;又見卷四三,頁 355:「然其習俗,遂以苟生不去為當然。至於儒者,以仁義忠信為學,享人之祿,任人之國者,不顧其存亡,皆恬然以苟生為得,非徒不知愧,而反以其得為榮者,可勝數哉」;卷五五,頁 633:「五代干戈之亂,不暇於禮久矣!明宗武君,出於夷狄,而不通文字,乃能有意使民知禮。而〔劉〕岳等皆當時儒者,卒無所發明,但因其書增損而已」。歐陽之取捨甚嚴,如《新五代史》卷一八,頁 194-195;卷二一,頁 207;卷三四,頁 369-370;卷四七,頁 533-534。批評大唐諸臣之「趨利賣國」,見卷三五,頁 375-376。

¹⁶ 李遐「讀古人書,持君子行」,官職是判官,死贈右諫議大夫,應為文人,見《冊府元龜》 卷一四○,頁1567。孫晟見《新五代史》卷三三,頁364-366。

¹⁷ 本文的著作目的與方法跟《冊府元龜》不同,本文是抽樣調查,針對特定武人樣本提出同樣的問題,全面分析;《冊府元龜》則是就某些項目舉出若干武人,以供帝王參考,故只摘取

可以大膽說,白紙黑字稱呼五代武人為「武人」或「武夫」的,無論是褒是貶,都預設武者有著無可避免的缺點或所謂原罪。讚美的言下之意是:儘管甲君有著武者的缺點,還能做出好事;批評的潛臺詞是:因為甲君有著武者的缺點,所以做出壞事。無論何者,都預設武者應受貶責而終竟揚譽之,史臣的讚美是否額外值得相信而非阿諛之語?

2. 樣本

根據前述原則,共得「武人」和「武夫」28人,這會不會太少?首先,若與五代成千上萬的武人比較,真的太少了,但縱使用盡現存的武人傳記,也不過在一百五十至二百個之間(有些沒有治與亂的資料),恐怕還是太少了。故此,所謂多少,不應與實際人數比較,只能跟現存史料比較,28個樣本約佔後者16%,似不算太少了。而且,在方法論上,本文不把兩《五代史》等紀傳體史書的數據,與《冊府元龜》等類書混合統計,而是將前者作一類,後者作一類,以前者的小數據與後者的大數據盡可能比對驗證;試問目前有哪一種史料的數據能大於《元龜》呢?其次,抽樣研究法需要注意的,應是樣本的結構有無代表性和重要性,而非一味計較其多寡,例如臺北市士林區的天玉里,因其社會和人口結構具有代表性,每能精確反映市長和總統候選人的得票率,有重要的指標意義,被稱為「典型里」。樣本沒有代表性和重要性,再多也不管用;樣本的代表性和重要性出現偏差,數量再多,研究結果也會偏差。再次,本文對統計結果只作宏觀不作微觀解讀,對統計意義不大的數據,不會深文周內。

依 28 個樣本受到宋人褒貶時的職位,可得三類:軍官、軍官武臣、樞密使(一 人後為君王):

某位武人的一二優點或缺點,不取其他優點或缺點,並非全面,但就某些問題,如人次多寡等,仍具參照價值,如卷三四〇至四五六是「將帥部」,列出大約106種項目,多屬批評和讚美,便可統計孰多孰少及其比例了。

五代治亂皆武人——基於宋代文人對「武人」的批評和讚美

2.1 軍官,主要指隸屬軍籍的職業軍人:2人。

人物(依朝代排列)	出身	傳記等
	向上流動之條件等	
後唐指揮使姚洪	健兒、小校。	舊 70,929(指《舊五代史》
	會武,憑軍功上升。	卷 70,頁 929 始);新 33,
		358
後唐都指揮使馬彥超	不詳。	無傳,出處見下文。
	會武,軍功。	

- 2.2 軍官武臣,指軍官出身的刺史、團練、節度等使,以別於不是從軍官轉來的武臣:24 人。
- 2.2.1 出身軍兵行伍,8人。

人物(依朝代排列)	出身	傳記等
	上升之條件等	
後梁節度使王彥章	祖及父均不仕,少為軍卒。	舊 21,289;新 32,347
	無文識,會武(號王鐵鎗),	
	軍功。	
後唐建國前刺史裴約	牙將。	舊 52,709;新 32,350
	會武,軍功。	
後唐防禦團練使張廷蘊	軍卒。	舊 94,1246;新 47,530
	會武,軍功。	
後唐節度使夏魯奇	軍校。	舊 70,927;新 33,357
	會武,軍功。	
後晉刺史沈斌	軍卒。	舊,無傳;新33,362
	會武,軍功。	
後晉節度使王清	父為農。	舊 95,1261;新 33,363;
	應募入伍,會武,軍功。	《資治通鑑》282,9231。 ¹⁸
後漢節度使史弘肇	父為農。	舊 107,1403;新 30,330
	軍兵,會武,軍功。	

¹⁸ 司馬光等撰,標點資治通鑑小組點校,《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

人物(依朝代排列)	出身 上升之條件等	傳記等
吳節度使柴再用	都押牙。	《資治通鑑》293,9549;
	會武,軍功,「善養士卒而 不惑於異端」。	267,8704;《十國春秋》 6,97。 ¹⁹

2.2.2 出身幕吏,1人。

人物(依朝代排列)	出身	傳記等	
	上升之條件等		
後唐刺史宋令詢	幕府客將、都押衙。	舊 66,880;新,無傳	
	能文,不知會武否,未見軍功。		

2.2.3 出身統治階層,9人。

人物(依朝代排列)	出身(從高往低排列)	傳記等
	上升之條件等	
唐末刺史、後梁節度使	父為牙校。	舊 15,203;新 40,433
韓建	習農,軍士;無文,會武,	
	軍功。	
後唐節度使李贊華	契丹貴族。	無傳,出處見上文。
	會武,軍功。	
後唐節度使王思同	父為刺史,岳父為節度使劉	舊 65,868;新 33,358
	仁恭。	
	會武,但欠軍功。	
後唐刺史郭延魯	父為刺史(軍官武臣)郭饒。	舊 94、1247;新 46、516
	會武,軍功。	
後唐節度使霍彥威	養父為刺史(軍官武臣)霍	舊 64,851;新 46,504
	存。	
	本為村人;善言論,頗能接	
	奉,應識文,會武,軍功;	
	配饗明宗。	

¹⁹ 吳任臣撰,徐敏霞、周瑩點校,《十國春秋》(北京:中華書局,1983)。

五代治亂皆武人——基於宋代文人對「武人」的批評和讚美

人物(依朝代排列)	出身(從高往低排列)	傳記等
	上升之條件等	
後唐節度使張敬達	父為軍校。	舊 70,933;新 33,360
	曾為軍校,會武,軍功。	
後唐節度使西方鄴	父為軍校。	舊 61,824;新 25,275
	會武,軍功。	
後晉節度使安重榮	祖及父均為刺史。	舊 98,1301-1302;新 51,
	曾任指揮使,犯罪下獄;	582
	會武,軍功。	
吳及南唐節度使劉仁贍	父為團練使,兄為帝婿。	舊 129,1707;新 32,351;
	略通儒術,曾掌親軍,會武,	《南唐書》13,5562。 ²⁰
	軍功。	

2.2.4 出身不詳,6人。

人物(依朝代排列)	出身	傳記等
	上升之條件等	
後梁刺史張源德	不詳。	舊,無傳;新33,356;
	不詳,謂「每用軍機」。	《冊府元龜》45,489-490
後唐康知訓	不詳,疑為康義誠。	
後晉刺史翟進宗	不詳。	舊,無傳;新 33,362
後周節度使史彥超	不詳。	舊 124,1630;新 33,364
	會武,軍功。	
南唐防禦使張彥卿	不詳。	《南唐書》14,5572
南唐都監鄭昭業	不詳。	無傳,出處見下文。

 $^{^{20}}$ 陸游著,李建國校點,《南唐書》(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 2004 〕,第 9 册)。

2.3 樞密使, 2人。

人物(依朝代排列)	出身	傳記等
	上升之條件等	
後唐樞密使安重誨	軍將之子。	舊 66,873;新 24,251
	幕吏,會文,不知會武否,	
	似非靠軍功上升。	
後漢樞密使郭威(後周	軍卒,踰法犯禁。	舊 110,1447;新 11,109
太祖)	學文,軍吏,會武,軍功。	

3. 樣本有無重要性和代表性?

常謂數目字會說話,本節以數據作為主要證據。

3.1 重要性

可從立傳來看重要性。28人中,新舊《五代史》均為立傳者凡 18人,只有舊史立傳凡 19人,只有新史立傳凡 21人,只要其中之一立傳凡 22人。如把陸游《南唐書》和吳任臣《十國春秋》算入,有傳者高達 24人,可見並非泛泛之輩。

3.2 代表性

有些問題的代表性要從多方面來看,如性別、年齡、地域、種族、宗教、婚姻和財富等,但本文只看(1)朝代、(2)出身(含類別和階級)、(3)官職(含文識等向上流動之條件)便足夠了,因為假如宋人不大重視其他項目,再多分析也是無的放矢,自我作古。

3.2.1 朝代分布

唐末和梁 (907-923) 4 人、唐 (923-936) 13 人、晉 (936-946) 4 人、漢 (947-950) 2 人、周 (951-960) 1 人,和十國 4 人。依國祚長短和土地多寡,後梁和十國較少樣本。十國可能較缺史料,亦可能真的較少「武夫」,事實上五代也呈現遞減。《冊府元龜》〈將帥部〉卷四三七至四五六主要是對武人的批評,梁約 44 人次、唐約 63、晉約 36、漢約 20、周約 24。令人驚奇不已的是,只看大趨勢(或宏觀)不計較細部(或微觀),兩種數據不約而同地顯示:一,後梁和後晉不相上下;二,後漢約是後梁或後晉的一半;三,後周接近後漢多於接近梁唐晉;四,後唐是高峰,之後開始遞減,後漢 4 年和後周 10 年的總和遠低於後唐的 14 年。所以,本文樣本可能不是朝代分布不均,而是「武人」或「武夫」的數量的確在減少。

3.2.2 出身

確定是軍卒	軍校	幕吏	統治階層	不詳
7人	3 人	1人	10人(身分會重疊)	7人
			軍校之子:3人	
			刺史之子:3+1人	
			團練使之子:1人	
			節度使之婿:1人	
			帝婿之弟:1人	
			貴族:1人	

扣去不詳者 7 人,餘下 21 人,其中軍校 3 人看來也是軍卒出身,而統治階層有 3 人是軍校之子,如均算入低層,則低層合計約 14 人,中高層約 7 人,比例剛好是 2:1,難稱滿意,因為就武人之總數而言,低層與中高層之比例絕對是 10:1 以上,不過任何傳統史料都偏重中高層,可說別無選擇。跟上述朝代的情況一樣,這是否表示,隨著時間的推移,五代的中上層武人,不少都是官二代甚至三代,有些不再是老粗一名了。²¹

那麼, 史臣是否根據出身便貼上「武夫」的標籤? 或者說, 出身與「武夫」的關係是否直接? 這可從一事之兩面來觀察: 出身的類別和階級。

A. 類別:家庭是文是武?根據上引史料,21人不是來自平民就是武官家庭,幾乎沒有文人或文官背景,但能否因此貼上「武夫」的標籤?這同時要看他們的表現和評論者的態度。甲君出自武者之家,憑父蔭出任地方官員,墓誌說他吏治可觀,但無具體事例。評論者本多認為是墓誌格套,虛多於實,後來在正史看到具體事例,於是產生了兩種截然不同的評論。對武者較有成見的,認為甲君武者出身,何能吏治,必是假借他人之力,這就是甲君的出身對他的評價產生負面的影響。對武者較為客觀的,認為甲君雖是武者出身,卻能吏治,令人額外佩服,這就是甲君的出身對他的評價產生正面的作用。假如甲君吏治不良,

²¹ 武二代學文的例子,見 Fang Cheng-hua (方震華), Power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in Imperial China: Civil and Military Power from Late Tang to Early Song Dynasties (A.D.875-1063) (Saarbrücken: VDM Verlag Dr. Müller, 2009), pp. 79-81. 墓誌的例子更多,見柳立言等,〈五代宋初武人之「文」〉。

那他武者的出身對他的評價自是火上加油。無論如何,甲君是先有表現,然後 才讓人聯想到他的武者出身。所以,被扣上「武夫」的帽子,跟出身是文是武 似乎不是那麼直接,而要看起身之後的個人表現。如是優良,評論者也無成見, 那麼「武者出身」反成加分項目,額外受人尊敬。

B. 階級:家庭是貴是賤?二十一人中,出身低微者約佔三分之二,出身刺史及以上的高官家庭約佔三分之一。從後者可知,被貼上「武夫」標籤跟出身是貴是賤亦不是那麼直接。有趣的問題是,某些人已貴為官二代甚至三代,享有一流的教育和文化條件,但仍被稱為「武夫」,何故?好像一位文官子弟換武後,仍被稱為文士,一位武官子弟轉文後,仍被稱為「武夫」,何故?這也要看轉換之後的個人表現,暴發戶轉型不成功,就始終是暴發戶,成功了,便是英雄莫問出處。

3.2.3 向上流動和所得官職

向上流動之個人條件			官職		
文識 (literacy)	武功	軍功	軍官	軍官武臣	樞密使
有:5人	有:21人	有:20人	4 人(含	21 人:	2 人
無:2人	無:0人	欠:1人	都監等)	節度 13 人	
不詳:20人	不詳:6人	不詳:6人		團練1人	
				刺史7人	

- A. 先看往上流動,不計不詳者1人,只算27人,他們的共同點有三:
- a. 大多數文識不高:傳記明白指出傳主無文的只有 2 人,但出身軍卒和軍校者應 多不識文,後來可能學文,不過平均水平應不會很高(見下)。
- b. 大多數會武功:儘管可確定會武者只有 20 人,但從實職(非虛銜)的角度來看, 單是軍官 4 人加上軍官武臣 21 人就幾乎是全數了。
- c. 大多數憑軍功往上流動。當然,有些人不是單靠軍功。有趣的問題是,27人之中,21人從軍官變為刺史、團練、節度等使,甚至是主管軍政的樞密使,位極人臣,但仍被貼上「武夫」的標籤,可見這跟官位之大小並無直接關係,官大不表示各種優點也跟著增加且得到文人的認同。

那麼, 史臣是否根據 a、b、c 三項便貼上「武夫」的標籤?或者說, 三者跟「武夫」的關係是否直接? 會武功和憑軍功向上流動, 應是武人之所以為武人的特點,

就好像文人之懂文墨和憑文治向上流動,應不會招來貶損。所以,較有可能的是文識,但若有優點可以抵銷,如願意授權文人治郡,就可能不是那麼嚴重了。

- B. 再看官職,實在令人訝異本文樣本的高度代表性。首先,就工作類別來說,以作戰為主的軍官、以作戰和在地方上治理為主的軍官武臣,和以在中央掌管軍政為主的樞密,三者一應俱全,還出了一位皇帝,充分反映五代武人的重要出路。其次,就人數來說,應是作戰的武人最多,地方治理次之,中央軍政最少,亦與上表數據大致吻合,因為 21 位軍官武臣絕大多數以軍功晉升(見軍功一欄),故可算作軍官 25 人,軍官武臣 21 人,樞密 2 人,皇帝 1 人。軍官武臣較多,一方面是酬功,另方面是否反映他們不無吏治的能力?綜合上述,可得兩點:
- (一)二十八個「武人」或「武夫」樣本堪稱武人世界的縮影,或如上述的臺北市 士林區的天玉里,在社會和人口結構上頗具代表性。
- (二)武者被貼上「武人」或「武夫」的標籤,跟出身、家世、武藝、軍功、官職等似無十分直接之關係,而跟起身之後的具體表現有直接關係。官位再高如節度使和樞密使,如其表現不脫武人本色,仍會被稱為「武夫」。本色之一,應是少識文墨。那麼,是否只要提高文墨水平,便能擺脫「武夫」之貶稱?除此之外,還有甚麼條件可替武者贏來掌聲,又有哪些表現可帶來噓聲?如掌聲多於噓聲,那是否表示,個別武人難逃致亂之咎,整體武人卻有致治之功?看木之餘,還得觀林。

二·對五代「武人」的批評和讚美

應該採用甚麼項目來觀察武人的亂與治?為免主觀和替武人「量身打造」之嫌,下文僅從28個樣本盡量抽取項目,亦即從宋人的「書寫」裡歸納出宋人認為是較值得書寫的事績,且每一項至少有兩個樣本以免出現一面倒的情況,更將它們比對唐末杜牧對武人的評論,以見孰新孰舊。此外,既是研究宋人對武人的評價,自應引用宋人而非後人(包括研究者)的言論,避免以後人的價值觀強加於宋人。換言之,本文僅是如實地呈現宋人的讚美和批評,不會支持或反駁它們。縱使宋人的評論流於主觀、偏頗或不足,且對宋代產生了不良的影響,左右時人對武人的看法,也是無法改變的事實了。

二十八位「武人」或「武夫」的主要表現,軍功已如上述(軍功一欄),不贅, 宋人亦鮮以一二成敗論英雄。其餘的表現可分九大類,依人數之多寡排列,計為忠 義 18 人、法紀 11 人、權力/與文人關係 8 人、文識 7 人、吏治(以民事為主)6 人、財利 6 人、禮制 5 人、外交 2 人、勸諫 2 人。由於本文論點有些出人意料, 故多引原文,方便讀者檢視證據。以下就故意先列史料,最後才提出論點,但願 讀者閱讀史料時,拿起筆來寫下自己的論點,再對照本文的論點,也算是史學方 法的「代入法」(historical empathy)。此外,量化研究法常被認為重量不重質,如一 勝一敗,其實是小勝大敗。個人認為,有些史料確是孤證難以查核,但考慮到上述 的應貶責而終褒揚,及紀傳體以大事為主,下文諸事大抵不會太不重要。是否如此, 就請讀者一面閱讀一面判斷吧。

1 忠義:18人

1.1 不忠義,2人

人物	史料的重要描述
唐末刺史韓建	「謀廢昭宗」,又殺大臣及宗室,後降梁。22
	「雖有阜俗之能〔見下文吏治〕,何補不臣之咎」。23
後晉節度使安重榮	「懷異志」,名言是「天子寧有種邪?兵強馬壯者為之
	爾」,最後反晉被殺。 ²⁴

1.2 忠義,16人

後梁刺史張源德	可降不降被殺。「聞晉已盡有河北,城中食且盡,乃勸
	源德出降,源德不從,遂見殺」。 ²⁵
後梁節度使王彥章	可降不降被殺,謂「臣受梁恩,非死不能報,豈有朝事
	梁而暮事晉,生何面目見天下之人乎」。史家謂其不知
	書而以死殉,「其於忠義,蓋天性也」,26 百姓祀於鐵槍
	寺,鐵槍乃其善戰之美譽(見下文)。

^{22《}新五代史》卷四○,頁434。

²³ 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以下簡稱《舊五代史會證》;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5),卷一五,頁424,又見頁408。

^{24《}新五代史》卷五一,頁 583。

²⁵《新五代史》卷三三,頁 356。張源德是否忠義,有不同看法,見《舊五代史》卷八,頁 126-127;《資治通鑑》卷二六九,頁 8805-8806。

^{26《}新五代史》卷三三,頁 350。《舊五代史》卷二一,頁 292 作「得死幸矣」。

後唐指揮使洪姚	可降不降而被殺。叛者「密令人誘洪,洪以大義拒之」,
	被擒,罵叛者「爾本奴才,則無恥,吾忠義之士,不忍
	為也。吾可為天子死,不能與人奴苟生」。27 又作「吾
	能為國家死,不能從人奴以生」。28 天子與國家可以互
	换 ,今日謂之忠君愛國。
後唐都指揮使馬彥超	不願與叛者合謀被殺。29
後唐建國前刺史裴約	不願跟隨故主之子降梁,謂「余可傳刃自殺,不能送死
	與人」,城破被殺。史家以為「裴約以偏裨而效忠烈,
	尤可貴也」,於徽宗時進入祀典,「以為忠義之勸」。 ³⁰
後唐刺史宋令詢	聞閔帝遇害,自經而死。史家說:「唯令詢感故君之舊
	恩,由大慟而自絕,以茲隕命,足以垂名」。 ³¹
後唐節度使夏魯奇	援絕糧盡,自刎而死。 ³² 有祠,徽宗政和時賜額「忠節
	廟」,宣和時封勇義侯,賜額「旌忠廟」,孝宗乾道時加
	封惠澤通義侯。 ³³
後唐節度使王思同	可降不降被殺,曰:「臣非不知攀龍附鳳則福多,扶衰
	救弱則禍速,但恐瞑目之後,無面見先帝」。34

^{27《}舊五代史》卷七○,頁929。

^{28《}新五代史》卷三三,頁358。

²⁹《新五代史》卷六,頁 58;卷五一,頁 574。

³⁰ 裴約官至刺史,死時是以裨將守澤州,見《舊五代史》卷一○,頁 150;卷五二,頁 711。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據北平圖書館一九三六年縮影本影印),禮二○,頁 3-4。

^{31《}舊五代史會證》卷六六,頁 2061-2062。宋令詢應算武者,至少是武職,見《冊府元龜》卷一七二,頁 1921:「愍帝長興四年十一月即位。丙辰,以天雄軍節度判官唐汭為左諫議大夫、掌書記趙彖為起居郎、攝觀察推官吳承範為左拾遺、左都押衙宋令詢為磁州刺史;皆帝帥鄴時文武參佐也」。《新五代史》卷七,頁 72;卷一二,頁 122。《舊五代史》卷六六,頁 880-881。

^{32《}舊五代史》卷七○,頁728。

^{33《}宋會要輯稿》禮二○,頁36。

^{34《}舊五代史》卷六五,頁870;又見《資治通鑑》卷二七九,頁9105,9110;卷二七九,頁9107:「雖有忠義之志,而御軍無法」。

後唐節度使張敬達	可降不降被殺,曰:「吾受恩於明宗,諸公何相迫				
	耶。待勢窮,則請殺吾,攜首以降,亦未為晚」。議者				
	謂其「臨難固執,不求苟免,乃近代之忠臣也。晉有天				
	下,不能追懋官封,賞其事蹟,非激忠之道也」。35				
後晉刺史翟進宗	被擄,可降不降被殺。旌表謂「適當危亂之時,乃見忠				
	貞之節。[翟進宗]被逆黨脅驅之際,而仗節守義,				
	經死狥忠,終異叛徒」。 ³⁶				

^{35《}舊五代史會證》卷七○,頁 2169-2171。《新五代史》卷三三,頁 361-362:「已雖不屈而諷人降賊,故〔只得為死事〕不得為死節」,並刪去遼主「告其部曲及漢之降者曰:為臣當如此人」一句,而《資治通鑑》卷二八○,頁 9158 大書之。一位審查人認為,張敬達本人不願降,部下卻願降,前者是「少數者」,後者是「居於極多數的部將與士兵」,故不忠之人遠多於忠心之人,本文的統計數字不足以反映現實。個人認為,在歷史研究法和以史料作為證據等兩方面,審查人的看法都不易成立。

首先,在方法論上,審查人理應追究:一,不願降而被脅降等屬於「被動」投降的部下有多少,跟「主動」投降的部下比較,他們是多數還是少數;二,投降之前力戰而死的將士有多少,跟最後投降的將士比較,他們是多數還是少數。沒有這些資訊,學人豈能信口雌黃,說誰多誰少?五代歷史有名的一幕,是杜重威降契丹,兩《五代史》及《資治通鑑》所記大同小異:杜重威「一日伏甲於內,召諸將會,告以降敵之意,諸將愕然,以上將既變,乃俛首聽命,遂連署降表」,重威「乃令軍士陣于柵外,軍士猶喜躍以為決戰,重威告以糧盡出降,軍士解甲大哭,聲震原野」(《舊五代史會證》卷一○九,頁 3289-3291,含《資治通鑑》;《新五代史》卷五二,頁 592-593),不知誰多誰少?在刀下被逼簽署降表的將領,和在無人領導作戰下被逼投降的士卒,能否逕算不忠的多數?歐陽修說「其降豈其欲哉」(《新五代史》卷四七,頁 534),司馬光在另一場合說「士卒從將之令者也,又何罪乎」(《資治通鑑》卷二八二,頁 9216),確有史識。

其次,在以史料作為證據上,可先看《舊五代史會證》卷七〇,頁 2169:「自是敬達與麾下部曲五萬人,馬萬疋,……始則削木篩糞,以飼其馬,日望朝廷救軍,及漸贏死,則與將士分食之,馬盡食殫。副將楊光遠、次將安審琦知不濟,……遂斬敬達以降」。可見在史料之中,主謀投降者只有楊光遠和安審琦兩人。再看《資治通鑑》卷二八〇,頁 9157-9158:「晉安寨被圍數月,高行周、符彥卿數引騎兵出戰,眾寡不敵,皆無功。芻糧俱竭,……〔馬〕死則將士分食之,接兵竟不至。……高行周知〔楊〕光遠欲圖〔張〕敬達,常引壯騎尾而衞之,……諸將每旦集於招討使營,甲子,高行周、符彥卿未至,光遠乘其無備,斬敬達首,帥諸將上表降於契丹。……馬軍都指揮使康思立憤惋而死」。由此可知,高行周和符彥卿應是站在張敬達一邊的,即使不算康思立,合計也有三人,多於楊光遠和安審琦兩人,而雙方的追隨者難以估計,那學人豈能信口開河,說不忠者多於忠心者?史料明確記下事件的主角,假如學人不去數算一下便說誰多誰少,豈非視史料如無物?先入為主或所謂以論帶史,那還需要做研究嗎?審查人謂不忠者「居於極多數」,應是把主動投降和被動投降如康思立等人算在一起,能否這樣算,還是如歐陽和司馬所云,有待高明。在如此惡劣的戰況下,把被動的投降者指稱為多數的不忠者,亦未免刻薄寡恩。由此亦可知,統計不能隨便做,所統計的資料要有上下文脈絡,和有較詳細的敘述,故最好以傳記為主,以其他史料為輔。

^{36《}新五代史》卷三三,頁362;《冊府元龜》卷九四,頁1037。

後晉刺史沈斌	可降不降被殺,曰:「侍中〔趙延壽〕父子失計陷身虜
	庭,忍帥犬羊以殘父母之邦;不自愧恥,更有驕色,何
	哉!沈斌弓折矢盡,寧為國家死耳,終不效公所為」,
	城陷自盡,一家沒於契丹。37
後晉節度使王清	禦遼,主帥有異志,王清曰:「上將握兵,坐觀吾輩困
	急而不救,此必有異志。吾輩當以死報國耳」,一軍盡
	死。史家曰:「世運既屯,則效死輸忠者無幾。如
	王清以血戰而亡,近世以來,幾人而已。亦可謂之
	忠矣」。38
後周節度使史彥超	為先鋒,一軍盡墨,陷遼被殺,「人情驚擾,〔周世宗〕
	故班師」、39 可見其重要。
南唐防禦使張彥卿	堅守不降被殺,有謂其子勸降,反被其殺,曰:「彥卿
	受李家厚恩,此城吾死所也」。史臣論曰:「彥卿守楚州,
	孤壘無援,當百倍之師,身可碎,志不可渝,雖劉仁贍,
	殆不能過 _」 。40
南唐都監鄭昭業	堅守不降,與張彥卿一起被殺。41
南唐節度使劉仁贍	可降不降,曰:「吾有死於城下耳,終不失節」。病死之
	前,敵帥制詞曰:劉仁贍「盡忠所事,抗節無虧,前代
	名臣,幾人堪比」,史家亦說「自古忠臣義士之難得
	也!〔仁贍〕出於偽國之臣,可勝嘆哉!可勝嘆
	哉!」徽宗時入祀典,額名忠顯。42

³⁷《資治通鑑》卷二八四,頁 9284;《新五代史》卷三三,頁 363。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 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卷二五五,頁 1329。

 $^{^{38}}$ 《資治通鑑》卷二八二,頁 9231;卷二八五,頁 9318。《舊五代史》卷九五,頁 1270。

^{39《}新五代史》卷三三,頁364;《宋史》卷二五八,頁8980。如據脫脫等撰,中華書局點校,《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七七,頁1262,似是先俘後殺。

^{40《}舊五代史》卷一一八,頁 1568;《新五代史》卷一二,頁 122;《資治通鑑》卷二九四,頁 9578;《南唐書》卷一四,頁 5572-5573。

⁴¹《舊五代史》卷一一八,頁 1568;《新五代史》卷一二,頁 122;《資治通鑑》卷二九四,頁 9578。

⁴²《南唐書》卷一三,頁 5563-5564。《新五代史》卷一二,頁 121;卷三二,頁 351-353。《舊 五代史會證》卷一二九,頁 3980-3982。《資治通鑑》卷二九三,頁 9563,9567-9568。

2 法紀:11 人 12 人次

- 2.1 違法亂紀,7人
- A. 對百姓, 3人
- (1) 後唐節度使李贊華,虐殺婢妾(見上文)。
- (2) 後晉節度使安重榮,「有夫婦訟其子不孝者,重榮拔劍授其父,使自殺之。其父 泣曰:『不忍也』,其母從傍詬駡,奪其劍而逐之。問之,乃繼母也。重榮叱其 母出,〔從背〕後射殺之」。43
- (3) 後漢節度使史弘肇,每「淫刑」(用刑過重),「都轄禁軍,警衛都邑,專行刑 殺,略無顧避,無賴之輩,望風匿迹,路有遺棄,人不敢取。然而不問罪之輕 重、理之所在,但云有犯,便處極刑,枉濫之家,莫敢上訴」。44
- B. 對異議或異己者,4人
- (4) 後唐節度使霍彥威,與武官「段凝、溫韜有隙,因擅捕凝、韜下獄,將殺之」, 後被勸以非報仇之時機,乃止。⁴⁵
- (5) 後唐節度使西方鄴,「武人,所為多不中法度,判官譚善達數以諫鄴,鄴怒,遣 人告善達受人金,下獄。善達素剛,辭益不遜,遂死于獄中。鄴病,見善達為 祟,卒于鎮」。⁴⁶
- (6) 後唐樞密使安重誨,多不依法定罪,最嚴重的一次是矯詔殺死宰相任圜。圜判 三司,「以其職事與重誨爭,不能得」,辭疾退居。重誨沒有放過他,誣蔑他與 一叛將通謀,先殺圜,後上奏。⁴⁷
- (7) 後晉節度使安重榮,「怒殺指揮使賈章,誣之以反」,連其孤女也終不放過,郡 人「由是惡重榮之酷」。⁴⁸

^{43《}新五代史》卷五一,頁 583;《舊五代史》卷九八,頁 1301-1302。

^{44《}舊五代史會證》卷一○七,頁 3231-3233,3252。

^{45《}新五代史》卷四六,頁506;《舊五代史》卷六四,頁852。

⁴⁶《舊五代史》卷六一,頁824;《新五代史》卷二五,頁275。另一例是張彥澤,見《舊五代史》卷九八,頁1305-1308。

^{47《}新五代史》卷二四,頁 252,又謂重誨「過御史臺門。殿直馬延候衝其前導,重誨怒,即臺門斬延而後奏。是時,隨駕廳子軍士桑弘遷,毆傷相州錄事參軍;親從兵馬使安虔,走馬衝宰相前導。弘遷罪死,虔決杖而已。重誨以斬延,乃請降敕處分,明宗不得已從之,由是御史、諫官無敢言者」。

^{48《}新五代史》卷五一,頁 583;《舊五代史》卷九八,頁 1301-1302,但無「武夫」字眼。

2.2 執法如山,5人

- A. 對權貴,1人
- (1) 後唐防禦團練使張廷蘊,打擊不法無視權勢。後唐建國前,廷蘊擔任巡檢使, 「莊宗在魏,以劉皇后從行。劉氏多縱其下擾人為不法,人無敢言者,廷蘊輒 收而斬之」,有謂「聞者壯焉」。49
- B. 對軍隊,4人
- (2) 後漢節度使史弘肇,對百姓淫刑(見上),對軍士似乎亦然。他「嚴毅寡言,部 轄軍眾,有過無舍,兵士所至,秋毫不犯」。50
- (3) 後漢樞密使郭威,平內亂,「軍中禁酒,帝有愛將李審犯令,斬之以徇」。51
- (4) 後周節度使史彥超,「禦捍有備,軍政甚嚴,居人無擾」。52
- (5) 南唐節度使劉仁贍,「輕財重士,法令嚴肅,重圍之中,其子崇諫犯軍禁,即令 斬之,故能以一城之眾,連年拒守」。53

3 權力/與文人關係:8人

- 3.1 疑忌文人侵權和攬權,3人。
- (1) 後唐康知訓等。後唐明宗二子秦王從榮好文,「時干戈之後,武夫用事,睹從榮 所為,皆不悅。于是康知訓等竊議曰:『秦王好文,交遊者多詞客,此子若一旦 南面,則我等轉死溝壑,不如早圖之』。」54 早圖之事難考,但《舊五代史》 記載,有人假傳明宗旨意,令從榮「勿接儒生,儒生多懦,恐鈍志相染」。55 武 者不喜儒士,固然因為儒生多優柔寡斷,也許更因為難以分享既得之權力,擔 心文人笑裡藏刀,反噬不留情。

^{49《}新五代史》卷四七,頁530;《舊五代史》卷九四,頁1246。

^{50《}舊五代史會證》卷一○七,頁 3230-3231。

^{51《}舊五代史會證》卷一一○,頁 3320-3321。

^{52《}舊五代史》卷一二四,頁1630。

^{53《}舊五代史》卷一二九,頁 1708;《新五代史》卷三二,頁 351。詳見《資治通鑑》卷二九二,頁 9563。

^{54《}舊五代史》卷五一,頁 695 引《五代史補》,詳見《舊五代史會證》卷五一,頁 1691-1697。 康知訓或即康義誠,少以騎射出身,見《舊五代史會證》卷六六,頁 2056-2059。

^{55《}舊五代史》卷五一,頁 693;《新五代史》卷一五秦王從榮本傳無此一段;《資治通鑑》卷二七六,頁 9008 作「從榮左右有矯宣朕旨,令勿接儒生,恐弱人志氣者」。

- (2) 後唐樞密使安重誨,自霸府幕吏起家,位至樞密使,「獨綰大任,臧否自若, 環衛、酋長、貴戚、近習,無敢干政者」,最後被懷疑謀反而見殺。56 他在朝 中爭權的對象,主要是文人宰相,《新五代史》的評論最得肯綮:重誨為樞密 使,「始復唐樞密之名,然權侔於宰相矣。後世因之,遂分為二,文事任宰相, 武事任樞密。樞密之任既重,而宰相自此失其職也」。57 莊宗去世,故唐舊族 出身的宰相豆盧革為山陵使,沒有按照故事,在喪禮完成後出鎮地方。安重誨 斥責他說:「山陵使名尚在,不俟改命,遽履新朝,以我武人可欺邪!」58 言 下之意,是豆盧把他視為無知可欺之徒,骨子裡自是排之於外,後來又非法誅 殺宰相任圜。
- (3) 後漢節度使史弘肇,「將相不協如水火」,曾謂「文人難耐,輕我輩,謂我輩為卒,可恨!可恨!」與文人議事不合,厲聲說:「安朝廷,定禍亂,直須長槍大劍,至如毛錐子,焉足用哉!」三司使王章回嘴說:「雖有長槍大劍,若無毛錐子,贍軍財賦,自何而集?」史家中肯地說:「史弘肇為都指揮使,與宰相、樞密使並執國政,而弘肇尤專任,以至於亡」; 59 所謂「尤專任」即是獨攬大權不願與文人分治。事實上史弘肇同時握有兵柄(訓練和率領軍隊)、軍政、號令(調發兵馬)之權,到宋代始一分為三。60
- 3.2 不居功, 禮遇文人、重視他們的意見, 和授予要職, 5人。
- (1) 後唐防禦團練使張廷蘊,「所識不過數字,而平生重文士」,曾推薦趙鳳(下文),後至宰相。⁶¹
- (2) 後唐節度使霍彥威,不知禮,但重用明經及第的淳于晏。《新五代史》說:「所歷方鎮,常辟以自從,至其家事無大小,皆決於晏,彥威以故得少過失。當時 諸鎮辟召寮屬,皆以晏為法」。62《冊府元龜》較清楚,說彥威「數鎮稱治,

⁵⁶ 安重誨自小即入明宗藩府,見《舊五代史會證》卷六六,頁 2039。雨《五代史》均認為他 弄權,見《舊五代史》卷六六,頁 874,又見卷六六,頁 881:「史臣曰:……古語云:『無 為權首,反受其咎』。重誨之謂數!」《新五代史》卷二四,頁 252:「雖其盡忠勞心,時有 補益,而恃功矜寵,威福自出」。

^{57《}新五代史》卷二四,頁257。

^{58《}新五代史》卷二八,頁 302-303;《舊五代史》卷六七,頁 884 作「意謂邊人可欺也」,或 指其先世乃北部豪長,教化未深。

^{59《}舊五代史》卷一○七,頁 1405-1406;《新五代史》卷二七,頁 298。

⁶⁰ 葉夢得,《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六,頁81。

^{61《}新五代史》卷四七,頁530;《舊五代史》卷九四,頁1247。

^{62《}新五代史》卷四六,頁506。

晏之盡心,他人又不可階也」。⁶³ 如是,霸府若能充分授權予此等文人,自可 致治,所謂成功不必在我,而研究者卻緊盯武者個我之亂,忘了他的班底之治。

- (3) 後唐節度使王思同,「為人敢勇,善騎射,好學,頗喜為詩,輕財重義,多禮文士」,而且「無賢不肖必舘接賄遺,歲費數十萬」,其中之一為鼎鼎大名的詩人王仁裕,曾知貢舉,門生有宰相。⁶⁴
- (4) 後漢樞密使郭威(後周太祖),出身軍卒,努力學文,後位至樞密使,「居軍中,延見賓客,褒衣博帶」,似效儒將。於漢末平定李守貞之亂,將部分功勞推給文臣,謂「臣幸得率行伍,假漢威靈以破賊者,豈特臣之功,皆將相之賢,有以安朝廷,撫內外,而饋餉以時,故臣得以專事征伐」。65 在出征之前和之後,都願聽從文人的意見。出征之前,他「問策於太師馮道。道曰:『守貞自謂舊將,為士卒所附,願公勿愛官物,以賜士卒,則奪其所恃矣』。威從之」;史家評論說:「由是眾心始附於威」,成為得天下之張本。勝利之後,查獲朝廷權臣、藩鎮與李守貞交通的書信,詞意悖逆,郭威欲上奏檢舉,秘書郎王溥(即《五代會要》撰者)諫曰:「魑魅乘夜爭出,見日自消。願一切焚之,以安反側」,郭威接納;史家讚美說:「於外則得李穀、王溥,於內則得范質,此豈一時倔強武人之所能及哉」。66
- (5) 吳節度使柴再用兼中書令為使相,屢建戰功,史官詢之以記入國史。再用以為 不過是「鷹犬微效,皆社稷之靈,再用何功之有」,竟不報,可謂有功而不求 聞。⁶⁷

4 文識:7人

- 4.1 不知書,言語俗俚,2人
- (1) 後梁節度使王彥章,「武人,不知書,常為俚語,謂人曰:『豹死留皮,人死留 名』、⁶⁸

^{63《}冊府元龜》卷七二五,頁8354。

^{64《}新五代史》卷三三,頁 359;《舊五代史》卷六五,頁 868;王仁裕見《新五代史》卷五七,頁 661-662,專書有 Glen Dudbridge, A Portrait of Five Dynasties China: From the Memories of Wang Renyu (880-95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65《}舊五代史》卷一一○,頁 1448-1450;《新五代史》卷一一,頁 109-110。

^{66《}資治通鑑》卷二八八,頁9396;卷二八九,頁9441胡注。

^{67《}資治通鑑》卷二七九,頁9127。

^{68《}新五代史》卷三二,頁350。

- (2) 後唐防禦團練使張廷蘊,「武人,所識不過數字」。69
- 4.2 學文或識文,5人
- (1) 唐末刺史後梁節度使韓建,努力認字(詳下文)。
- (2) 後唐刺史宋令詢,「閔帝在藩時,補為客將。知書樂善,動皆由禮,……參輔閫 政,甚有時譽」。⁷⁰
- (3) 後唐節度使王思同,「好學,頗喜為詩」(詳下文)。71
- (4) 後漢樞密使郭威,「性聰敏,喜筆箚,及從軍旅,多閱簿書,軍志戎政,深窮繁 肯,人皆服其敏」,後「以通書算,補為軍吏。好讀《閫外春秋》,略知兵法」, 該書「所謂以正守國,以奇用兵,較存亡治亂,記賢愚成敗,皆在此也」。72
- (5) 吳與南唐節度使劉仁贍,「略通儒術,好兵書,在澤國甚有聲望」。73

5 吏治(以民事為主):泛論3次加上6人

- 5.1 鮮能吏治:泛論 (generalization),暫無明確人仕。
- (1) 唐末:藩鎮割據,「是時〔僖宗〕,天下已亂,諸鎮皆武夫,獨〔韓〕建撫緝兵 民,又好學」,⁷⁴ 一則表示撫輯兵民和好學是武者獲得讚美的條件,二則表示 當時武者大多不如。當然,「獨」字是為了強調韓建非常了不起,不是真的只有 他一人,當時有所謂「北韓南郭」(見下),就至少二人了。
- (2) 後晉:「當是時,刺史皆以軍功拜,言事者多以為言,以謂方天下多事,民力困 敝之時,不宜以刺史任武夫,恃功縱下,為害不細」。⁷⁵ 當然,為害的下屬應 文武兼有,但比例難知。
- (3) 整體:對五代的更治,《新五代史》有一生動之形容:「五代之君,皆武人崛起,其所與俱勇夫悍卒,各裂土地封侯王,何異豺狼之牧斯人也」。⁷⁶ 這段話 應如何解讀?首先,它是否完全符合史實?歐陽修當然知道,後周兩帝皆武人,

^{69《}新五代史》卷四七,頁530。

⁷⁰《舊五代史》卷六六,頁 880-881。

^{71《}新五代史》卷三三,頁359;《冊府元龜》卷九五四,頁11048。

^{72《}舊五代史》卷一一○,頁 1448-1450;《新五代史》卷一一,頁 109-110。

^{73《}舊五代史》卷一二九,頁1707。

^{74《}新五代史》卷四○,頁434;《舊五代史》卷一五,頁203-204,214-215。

^{75《}新五代史》卷四六,頁516。

⁷⁶《新五代史》卷四九,頁 559。《新五代史》有名的意在言外,應屬朋黨論,見卷三五,頁 381-383。

他們遺留給北宋的,不是一個爛攤子,而是一個足以統一天下的富強政權,這 難道是出自豺狼之手嗎?"事實上他至少花了相當長的篇幅盛讚兩位君主,一 位是後唐明宗,「予聞長老為予言:『明宗雖出夷狄,而為人純質,寬仁愛人。 於五代之君,有足稱也』。……在位七年,於五代之君,最為長世,兵革粗息, 年屢豐登, 生民實賴以休息」, 號稱小康; 另一位是後周世宗, 不但稱其為「賢 主」,且謂「其制作之法皆可施於後世。其為人明達英果,論議偉然」,「是 時天子英武,樂延天下奇才,而尤禮文士」。78 南方大國如蜀、唐和吳越之富 超過北方,它們的開創者又何嘗不是武人?可見這段話只針對「部分」而非「全 部」武人。其次,它的重點為何?宋太祖和太宗也是「武人崛起」,難道歐陽 修甘冒大不韙?他不用避諱,因為太祖和太宗的政權不是豺狼牧斯人,何故? 關鍵是否太祖所說的(見註 3),五代多以武人治郡,如所用非人,其禍害便 有如豺狼,而宋代多以文人治郡,縱有不肖,其禍害也不過牧羊犬,亦即兩害 取其輕,其實兩者對亂事均有責任。當然,以文人治郡,也是歐陽修們所要竭 力維護的既得利益,不容武人再度染指,故歐陽接著說:「所以哀斯人之亂, 而見當時賢人君子之在下〔而武人之在上〕者」。趙翼《廿二史箚記》「五代 藩郡皆用武人」條最後說:「自宋太祖易以文臣牧民,而後天下漸得甦息,歷 代因之,皆享國久長,民不思亂,豈非設官立法之善,有以出水火而登之袵席 哉」,79 可謂深得太祖和歐陽之用心:地方首長用文人,對政權的威脅比較小, 故謂「享國久長,民不思亂」。由此可知,當研究者利用泛論 (generalization) 時,必須留意兩事:一,不要把它所針對的「局部」當作「全部」;二,要從 作者的歷史背景找出它的真正重點,不要誤中副車。

5.2 能吏治,6人

(1) 唐末刺史韓建,時「河、潼經大寇之後,戶口流散,建披荊棘,闢污萊,勸課 農事,樹植蔬果,出入閭里,親問疾苦,不數年,流亡畢復,軍民充實」,在當

⁷⁷ 後周兩帝之政績,簡見陶懋炳,《五代史略》,頁 294-349。

⁷⁸ 後唐明宗見《新五代史》卷六,頁 66-67。後周世宗見《新五代史》卷一二,頁 125-126;卷三一,頁 345。

⁷⁹ 趙翼撰,杜維運考證,《校證補編本廿二史劄記》(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卷二二,頁 466-467。

時已享有「北韓南郭」之令譽,宛若北面第一人,至南宋孝宗時仍備受稱讚, 認為應該效法。⁸⁰

- (2) 後唐刺史郭延魯,其父郭饒「驍勇事晉,數立軍功,為沁州刺史者九年,為政 有惠愛,州人思之」。延魯出任復州刺史時說:「先人曾為沁牧九年不移,我得 不遵其『家法』,而使政有紕繆者乎」,於是更以廉平自勵,秩滿,「州人乞留, 不許,皆遮道攀號」。⁸¹ 可見武人家庭亦會將吏治視為傳家之風。
- (3) 後唐節度使張敬達,「亟立軍功,及領藩郡,不聞其濫,繼屯守塞垣,復能撫下」。⁸²
- (4) 後唐節度使夏魯奇,「性忠義,尤通吏道,撫民有術」,「為政有惠愛,徙鎮忠武,河陽之人遮留不得行,父老詣京師乞留」。有廟,孝宗時加封,讚美他「驍勇」、「忠義」、「政有惠愛,去思不忘」。⁸³
- (5) 後晉節度使安重榮,「雖武夫,而曉吏事,其下不能欺」。「自梁、唐已來,藩侯郡牧,多以勳授,不明治道,例為左右羣小惑亂,賣官鬻獄,割剝蒸民,率有貪猥之名,其實賄賂半歸於下。惟重榮自能鉤距,凡有爭訟,多廷辯之,至於倉庫耗利,百姓科徭,悉入於己,諸司不敢窺覬」,也許多少減少了割剝之數,百姓且請立祠。84
- (6) 吳及南唐刺史劉仁贍,「歷黃、袁二州刺史,所至稱治」,又「帥戰艦二百取岳 州,撫納降附,人忘其亡」。⁸⁵

^{80《}舊五代史會證》卷一五,頁402;《新五代史》卷四○,頁434;《資治通鑑》卷二五七,頁8372;《太平御覽》卷二五八,頁1340譽為「良刺史」;《宋會要輯稿》食貨三,頁9。南郭指成汭,見《舊五代史》卷一七,頁229-230。

^{81《}新五代史》卷四六,頁 516 又謂:「延魯父子,特以善政著聞焉」,又頁 517:「循廉之吏如延魯之徒者,誠難得而可貴也哉」。《太平御覽》卷二六二,頁 1356 譽為「良太守」;《冊府元龜》卷六八三,頁 7870 亦然。

^{82《}舊五代史》卷七○,頁934。

^{83《}舊五代史會證》卷七○,頁 2155-2156;《新五代史》卷三三,頁 357;《宋會要輯稿》禮二○,頁 36;〈宋旌忠廟牒〉,姚覲元編,《金石苑》(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石刻史 料新編》[臺北:新文豐,1979],第9冊),頁 6448。

^{84《}新五代史》卷五一,頁 583;《舊五代史》卷九八,頁 1301-1302。《冊府元龜》卷八二○,頁 9547,另方面卷七一九,頁 8294亦有「晉符蒙倅常山戎事,安重榮在鎮所為不法,蒙多否之,為左右所間,幾罹其禍」;大抵是好事壞事俱有。參見《舊五代史會證》卷九六,頁3004-3005。

^{85《}舊五代史》卷一二九,頁1707;《新五代史》卷三二,頁351;《資治通鑑》卷二九○,頁9466。

6 財利:泛論2次加上6人

- 6.1 聚歛好財, 泛論 2 次加上 3 人
- (1) 唐代末年,「時江淮初定,州、縣吏多武夫,務賦斂為戰守」。86
- (2) 後唐莊宗同光 (923-926) 年間,「諸州皆用武人,多以部曲主場務,漁蠹公私, 以利自入」。⁸⁷
- (3) 後唐節度使西方鄴,「為政貪虐」(見上文誣殺判官貪污事)。88
- (4) 後晉節度使安重榮,「僭侈」。89
- (5) 後漢侍衛親軍馬步都指揮使史弘肇,遙領歸德軍節度使,「所領睢陽,其屬府公利,委親吏楊乙就府檢校,貪戾兇橫,負勢生事,吏民畏之。副戎已下,望風展敬,聚斂刻剝,無所不至,月率萬緡,以輸弘肇,一境之內,嫉之如讎」。90
- 6.2 不貪財,3人
- (1) 後唐刺史郭延魯,「正俸之外,未嘗斂貸,庶事就理,一郡賴焉。秩滿,百姓上 章舉留,朝廷嘉之」。⁹¹
- (2) 後唐防禦團練使張廷蘊,「素廉,歷七州,卒之日,家無餘貲」。92
- (3) 後唐樞密使安重誨,「家財不及數千緍」。93

7 禮制:5人

- 7.1 不知禮,4人
- (1) 後唐節度使霍彥威,「武人,君臣皆不知禮〔明宗李嗣源是沙陀人〕。94
- (2) 後晉節度使安重榮,娶二妻,皇帝石敬塘並加封爵;史臣評論說:「重榮立二嫡妻,非禮也,朝廷並命之,亦非制也」。95

^{86《}新五代史》卷六二,頁765。

^{87《}新五代史》卷四七,頁529。

^{88《}舊五代史會證》卷六一,頁1947。

^{89《}新五代史》卷五一,頁584。

^{90《}舊五代史》卷一○七,頁1405;《新五代史》卷三○,頁331;《資治通鑑》卷二八八,頁9403。

^{91《}舊五代史》卷九四,頁1248。

^{92《}新五代史》卷四七,頁530;《舊五代史》卷九四,頁1247。

^{93《}舊五代史》卷六六,頁876。

^{94《}新五代史》卷四六,頁506;詳見《冊府元龜》卷一七八,頁1977之解說。

^{95 《}太平御覽》卷二〇二,頁 1102;《新五代史》卷五一,頁 584。

- (3) 後漢的侍衛馬步都指揮使史弘肇,遭母喪,不數日,復出朝參。史家評論說: 「居喪而經營起復,已得罪於名教;未起復而自出朝參,雖史弘肇武人無識, 亦可見朝章之紊」。⁹⁶
- (4) 吳節度使柴再用,「戎服入朝,御史彈之,再用恃功不服」。97
- 7.2 知禮,1人

後唐刺史宋令詢,「知書樂善,動皆由禮」(見上)。

8 外交:2人

8.1 生事,1人

後晉節度使安重榮,於國家與契丹和好之時多方挑釁,被史家評為「生事」。98 此或見仁見智,但安重榮因個人野心,不顧朝廷反對,執意挑釁邦交國,引發 紛爭,是抗命與生事兼而有之,史家的批評有一定道理。如當時有人認為重榮 並非一味生事,亦足以證明武人之「生事」有時是相對的,也許不無「可取」 的一面,亦即有亂亦有治。

8.2 安邊,1人

後唐節度使王思同,「在秦州累年,邊民懷惠,華戎寧息。長興元年入朝,見於中興殿。明宗問秦州邊事,對曰:『秦州與吐蕃接境,蕃部多違法度,臣設法招懷,沿邊置砦四十餘所,控其要害,每蕃人互市,飲之食之界上,令納器械』,因手指畫秦州山川要害控扼處。明宗曰:『人言思同不管事,豈及此耶』。」99

9 勸諫:2人

能勸諫,2人

- (1) 後梁節度使韓建,「時有直言」,「太祖性剛暴,臣下莫敢諫諍,惟建時有言,太祖亦優容之」。¹⁰⁰
- (2) 後唐樞密使安重誨,能勸明宗少殺人。101

^{96《}資治通鑑》卷二八七,頁9382胡注。

^{97《}資治通鑑》卷二七五,頁9000。

^{98《}冊府元龜》卷四四六,頁5033。

^{99《}冊府元龜》卷四二九,頁4865;《新五代史》卷三三,頁359只記其事而無讚美。

^{100《}舊五代史》卷一五,頁205;《新五代史》卷四○,頁436。

^{101 《}新五代史》卷二四,頁 252-253;《舊五代史會證》卷六六,頁 2039。

綜合分析:

(一)讚美多於批評

讚美與批評在人次上的對比一覽:

大項	分項	人數	佔 28 人的比例
			(不算泛論)
1 忠義: 18 人	1.1 不忠義	2 人	7.14%
	1.2 忠義	16 人	<u>57.14</u> (+1st)
2 法紀:11 人 12 人	2.1 違法亂紀	7人	<u>25</u> (-1st)
次	2.2 執法如山	5 人	<u>17.85</u> (+3rd)
3 權力/與文人關	3.1 疑忌文人侵權和攬權	3 人	10.71
條:8人	3.2 不居功,禮遇文人、重	5 人	<u>17.85</u> (+3rd)
	視他們的意見,和授予要職		
4 文識:7人	4.1 不知書,言語俗俚	2 人	7.14
	4.2 學文或識文	5 人	<u>17.85</u> (+3rd)
5 吏治(以民事為	5.1 鮮能吏治	泛論 3	
主):泛論3次加	5.2 能吏治	6 人	21.42 (2nd)
上6人	3.2	0 人	21.42 (+2nd)
6財利:泛論2次加	6.1 聚歛好財	泛論2及3人	10.71
上6人	6.2 不貪財	3 人	10.71
7 禮制:5 人	7.1 不知禮	4 人	<u>14.28</u> (-2nd)
	7.2 知禮	1人	3.57
8 外交: 2 人	8.1 生事	1人	3.57
	8.2 安邊	1人	3.57
9 勸諫:2 人	能勸諫	2 人	7.14

1. 所有項目的人次

不算泛論,受讚美者 44 人次,受批評者 22 人次;算入泛論,亦即不取泛論所在的吏治和財利兩項的所有人次,受讚美者 35 人次,受批評者 19 人次。兩者的比例幾乎是 2:1,頗出人意料之外。作為佐證,《冊府元龜》卷三四六至四三六讚美

的五代將帥凡 325 人(約佔總數 394 人的 82%) 共 692 人次,即使打對折,仍遠 多於卷四三七至四五六批評的 138 人 (34%) 凡 201 人次。是否可以說,如不看個 人表現而看平均表現,「武夫」對五代之亂不是那麼罪不可逭,而對五代之治不無 貢獻?

2. 個別項目中的人次

不算泛論,讚美多於批評的項目,依次是忠義 (57.14%)、吏治 (21.42)、權力/與文人關係 (17.85)、文識 (17.85)、勸諫 (7.14);平分秋色的是財利 (10.71) 和外交 (3.57);批評多於讚美的是禮制 (14.28) 和法紀 (25)。

算入泛論,讚美多於批評的項目,依次是忠義 (57.14)、權力/與文人關係 (17.85)、文識 (17.85)、勸諫 (7.14);平分秋色的是外交 (3.57);批評多於讚美的仍是禮制 (14.28) 和法紀 (25);難以計算的是泛論所在的吏治和財利,應如何處理? 先看吏治:

吏治	唐末至後梁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周	吳、南唐	總數
批評	泛論五代1次	同左	同左	同左	同左		泛 3 及
	泛論唐末1次		泛論後晉 1				0人
讚美	刺史1人	刺史1	節度使1			刺史1	6人
		節度使 2					

第一,針對歐陽修的「泛論五代」豺狼說,上文已說明兩點:一是它的「泛」只是局部而非全部,二是它的重點在表揚文人治郡優於武人。根據上表,至少在唐末後梁、後唐、後晉都找到被讚美的例子。其餘兩個泛論所針對的唐末和後晉,同樣有被讚美的例子。第二,被讚美的人達到六個,佔 28 個樣本的 21.42%,僅次於忠義的 57.14%,不可謂少。假如說他們因為立有大功,故被史家記錄下來,那麼產生大亂的人也應同樣被記錄下來,怎會在此缺席,而且是九個項目中唯一的缺席?更何況,若要凸顯五代之為亂世,史家理應大書特書各種亂事才是,為何反而少見?一個可能性,是否產生大亂的人其實並不太多?第三,其實無需比較泛論,單看六人和 21.42% 這個數據本身,便可以推想:二十八人之中,六人受到史家讚美,無人受到批評,前者表示能夠大治的武人不算太少,後者表示已生大亂的武人不算太多,兩端之間的人,大抵在亂世之中隨波逐流,乃被生活在治世之史家一竿打盡。

五代治亂皆武人——基於宋代文人對「武人」的批評和讚美

再看財利:

財利	唐末至後梁	後唐	後晉	後漢	後周	吳、南唐	總數
批評		泛論後唐初		侍衛親軍馬步		泛論江淮	泛 2 及
		年1次		都指揮使1		初年 1	3 人
		節度使1人	節度使1				
讚美		刺史1					3 人
		防禦團練使 1					
		樞密使 1					

首先,兩次泛論出現在後唐的初年和吳、南唐的初年,不見於其他時間。第二,表面看來,受到史家批評和讚美的人數勢均力敵,但不能否認的是,二十八人只有三人或 10.71% 受到讚美,未免少了一些,跟其他接近和超過 20% 的項目相比,如忠義 (57.14%)、吏治 (21.42%)、權力/與文人關係 (17.85%)、文識 (17.85%) 和法紀 (17.85%),也許反映武人在財利上的佳績不是那麼普遍。

(二)對事不對人

與上文「樣本說明」的情況一致,每一項目都有不同出身、家世和官位的武者, 反映褒與貶的對象均是事不是人。一位武者可能在個別的項目失分,如欠缺文識和 不懂禮制,便被貼上「武夫」的標籤,但不妨礙他在別的項目得分,如愛護百姓, 因此受到稱讚。

也就是說, 史家並不要求武人十全十美而容許瑕瑜互見, 其主要優點應受重視, 其主要缺點應受蔑視, 這就很難說是一味輕視武人, 只能說是輕視某種行為。 一位文人的文識較低或舉止無禮, 也會受到輕視, 難道能說這是輕視文人。許多文 人優於辦學而劣於刑獄, 但不妨礙他們獲得尊敬, 武人是否也如此?

甚至可以說,史家寫下某位「武夫」不懂禮制,卻很愛護百姓,所要傳達的訊息,也許是不懂禮制但愛護百姓的武人,強於嫻熟禮制但不愛護百姓的文人。如是, 更是貶文不是輕武。

(三)表現最佳的項目是儒學所推崇的忠義,受讚美者高達 57.14%

對王彥章,兩《五代史》記其忠義之事大致相同,但新史多出此句:「不知書,

常為俚語,謂人曰:『豹死留皮,人死留名』」,隨即讚美說:「其於忠義,蓋天性也」,是故意以其缺點鄙俚來凸顯其優點忠義以羞愧文人。然而,忠義有等級之別,最難的是大忠和大不忠。就法律的角度來說,忠有程度之別,根據賞和罰來界定:酬以大賞的是大忠,中賞的是中忠,小賞的是小忠;處以大罰者是大不忠,中罰者是中不忠,小罰者是小不忠:

- 1. 大不忠:根據當代法律,大不忠即「十惡」中的謀反、謀大逆和謀叛,有相應之嚴刑峻法。此處是謀反,指有逆心、害於君父、謀危社稷。換言之,沒有作為三謀之主犯和從犯,只是改朝換代繼續做大臣,雖是道德上之不忠,但非法律上之不忠,並無法定之懲罰可言。引伸的問題是:宋人有沒有將道德之不忠轉化為法律之不忠,並附上法定之懲罰?這是研究禮制、道德、法律三者關係的不錯切入點。
- 2. 大忠:此處沒有退隱不仕或流亡他鄉之類的中忠或小忠,¹⁰² 幾乎都是身殉且帶有兩個重要條件的大忠,亦即歐陽修所說的「全節」和「死事」。16人之中,至少有10人留下故意尋死的發言,又有數人,如張源德、翟進宗、夏魯奇、宋令詢,極可能在拒絕勸降和自殺之前留下發言而沒被記下。要言之,他們的自尋死路,大都符合兩個要件:一是可以不死,二是有意識地為了達到忠義之目的,不是為了其他目的而尋死,其排列組合如下:

身處情況	對應	算不算大忠
1 必死,如敵人不受降	死	不算
2 不必死,甚至投降後可	2.1 退隱山林等不死也不仕的選擇	不算
以繼續享受榮華富貴	2.2 以殉主或殉國為目的,選擇死亡	算

所以,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被殺,如在長官的軍令下向前衝鋒陷陣的萬千官 兵,不能算大忠;又如尋死不是為了盡忠赴義而是別有用心如保存家眷,也不 算大忠。與文臣比較,武者在戰場上較易慷慨赴死,文臣於廟堂裡較難從容就 義,故史臣須將武者先置於不必死之境地,再察其求死之目的確是為了忠君 愛國,始能與文臣作公平之比較,得出文人不如武者之大忠大義。由是言之, 史臣對武者之忠,要求甚嚴,而所責於馮道者,乃是大忠而非小忠,因其為當 國大臣,局負社稷存亡之大任也。在引用歐陽修論述全節與死事之後,司馬光

^{102《}新五代史》卷三四,頁369-370;又見卷三五,頁375-376。

接著說:「臣愚以為忠臣憂公如家,見危致命,君有過則強諫力爭,國敗亡則竭節致死」,亦是要求殉死之大忠,故批評馮道歷五朝事八姓,「大節如此,雖有小善,庸足稱乎」,¹⁰³ 那就難怪《資治通鑑》對大忠大節之武人另眼相看了。

3. 大不忠者只佔 7.14%,而大忠大義者佔 57.14%,其餘的 35.72% 大抵介乎兩者 之間,沒有很多大不忠或犯了法定之不忠罪名。如是,不忠誠的「武夫」為數 不多。更令人稱奇的是,《冊府元龜》「要君」4、「違命」3 和「擅命」0 合計只 有 7 人次,而「佐命」46、「忠」25、「德義」2、「不顧親」2 和 「死事」28 合計 103 人次,即使扣除可議者,比例仍與本文相符,即不忠不義遠少於忠義。 此外,本文又與〈五代宋初武人之「文」〉對 23 位武人(只有一位西方鄴與本 文重複)的墓誌統計不謀而合:

武人	忠	孝	其他品德	禮
23 人	15	17	12	9
比例	65.21%	73.91	52.17	39.13

我們看到,忠和孝等品德並非墓誌題中應有之義,因為沒有提到忠的仍有 34.79%,沒有提到孝的也有 26.09%,故不能一味視為格套或虛詞。而且,孝多 於忠,忠又多於禮,恐怕亦非墓誌撰者有意為之,而是有一定的事實根據。過 去指責五代武人缺乏品德,也許是過於放大三謀的個案了。

4. 可知被祀者四人,佔 28 人的 14.28% 或 18 人的 22.22%,其中三人且進入宋代的國家祀典。歐陽修到鐵槍寺拜王彥章像,作〈王彥章畫像記〉,稱其戰術為「天下偉男子之所為」,並認為戰將不少,能留名百年以上者不多,「豈其忠義之節使然歟」。¹⁰⁴ 假如忠義最容易受到百姓和朝廷的一致尊敬和高度重視,且是儒學的一個最高價值,那麼研究歷史和尊重史實的儒者,如歐陽和司馬,是不會一味輕視武人的。反之,有些輕武的文字,議論甚多而證據甚少,實難足信。

^{103《}資治通鑑》卷二九一,頁 9511-9513。

¹⁰⁴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卷三九,頁 295-296。歐陽並說明《新五代史》取材與《舊五代史》之別。

(四)表現最差的項目是法紀,被批評者達 25%

如《宋史·刑法志》所言,違法亂紀似是五代「武夫」普遍之惡名,但假如不偏看負面而兼看正負兩面,則負面 7 人、正面 5 人,前者佔 25%,後者佔 17%,相差不大。似乎可以說,25%的人致亂,17%的人致治,其餘的 58%,大抵既不太治也不太亂,不大值得記載,也沒有引起史臣的褒貶。把 17 加上 58,不太致亂的武人達到 75%。此外,有四點值得注意:

- 1. 違法亂紀的情況發生在對付政敵和異己者多於百姓,為害的範圍可能較小。
- 2. 史弘肇可能把治軍之嚴刑峻法用於治民,乃產生了淫刑的印象。從治軍的角度 去理解武人的司法,可能別開生面。
- 3. 有些武夫其實允文允武,如違法殺害下屬的西方鄴,絕對符合儒將的資格(見下文)。
- 4. 法律與法律文化不同,前者多是以法論法,根據法典裁量犯行,後者或以民情論法,未必要求依法審判。例如枉殺固然不該,但應否如史弘肇的淫刑,似乎法隨世變,輿論不一。如是亂世,重刑似受部分百姓支持,《資治通鑑》一面說「弘肇督察京城,道不拾遺」,一面說後周太祖即位,「矯史弘肇虐刑之弊也」,105看似前後矛盾,其實前者說的是百姓,重點在謀求生活安全,後者是君王,重點在樹立朝廷綱紀和法出於我,兩者時有落差。又如安重榮審理不孝案之方法,與象徵大智慧的所羅門王裁斷二母爭子案大同小異,《舊五代史》說:「聞者莫不快意。由此境內以為強明,大得民情」,106 但到了講究法治之世,便受批評,如《折獄龜鑑》(約1129)說:「古之後婦疾前妻子,亦已多矣。苟得其情,則切責而嚴戒之可也,何必取快一時,加之非法乎?語曰〔《論語・堯曰》〕:『不教而殺,謂之虐』。重榮固不足道,此事亦非所取」。107

若以法論法,安重榮非法和不可取之處大抵有五:一,未問明不孝之事實。 二,未按不孝之嚴重程度施以合乎比例的刑罰,如咒詛父母可處死刑,但不養父 母僅屬徒刑。三,由父親執行死刑,於法無據。四,繼母縱是誣告,於法無罪,即 使入罪,亦不致死。五,繼妻因前妻子而死,大傷人倫,置父子於何地?此案足以 反映法律與法律文化的不同,前者如法典規定不得非法刑求,後者如包青天動輒刑 求而觀眾大聲喝采;又如精英反對安重榮而民眾支持,精英輕視「武夫」式司法而

^{105《}資治通鑑》卷二八九,頁 9429,9451。

^{106《}舊五代史》卷九八,頁 1301-1302;《冊府元龜》卷六九○,頁 7957。

¹⁰⁷ 鄭克編撰,劉俊文譯注點校,《折獄龜鑑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五,頁252。

百姓重視等。無論立法或司法,為何不能產生與之相合的法律文化,卻產生與之相 反的法律文化,很值得探究。¹⁰⁸ 可惜史料不足,否則可寫五代平民對武人司法的 批評和讚美。

無論如何,從批評內容來看,個別「武夫」對百姓違法亂紀,對異己者也下手不留情,但同時也有個別「武夫」執法如山,加惠百姓。從統計數字來看,兩者差別不大,加上介乎兩者之間的情況,整體的武人司法也許不是那麼敗壞。此外,法律與法律文化不同,武人沒有依法執法,根據法典固然是違法壞法,根據民情卻可能是活法好法。

(五) 文識雙面刃: 治國理民 vs 爭權奪利

武人在權力/與文人關係、文識、吏治三項的表現相當不俗,受讚美者分別達到 17.85%、17.85%、21.42%。事實上三者互相牽連,例如愈有文識便愈可能致治,也愈可能攀上權力高峰,與文人爭權奪利或分權共治,現在的統計是三者成一正比,論人次都是褒多於貶,可說互相證成。但有研究者認為,「不行鞭朴,不行刻剝,不因公而循私,不害物以利己」等描述,只能表示武人沒有做多少壞事,不能算作佳績;¹⁰⁹ 其實,類似的描述也大量用於文人治郡,那至少表示文武半斤八兩,我們實在不應重文輕武。

開國之後三年 (962),宋太祖「謂侍臣曰:『朕欲武臣盡讀書以通治道,何如?』 左右不知所對」。¹¹⁰ 時至今日,針對兩個關鍵詞「讀書」和「治道」,可以有兩種 對法:

 $^{^{108}}$ 對法律和法律文化的關係,見柳立言,〈宋代法律史研究之史料解構與問題分析〉,《法制史研究》 27 (2015):275-331。

¹⁰⁹ Fang Cheng-hua, Power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in Imperial China, p. 74. 近來的研究對五代之亂多有修正,如杜文玉,《五代十國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第十章名為〈立法成就與司法制度的變化〉;任爽主編,《十國典制考》(北京:中華書局,2004)和《五代典制考》(北京:中華書局,2007)有數篇論文探討法律、學校、科舉和財政的發展;杜文玉,《五代十國經濟史》(北京:學苑出版社,2011)審慎地指出經濟的若干成長;鄭學檬、陶懋炳、王仲榮和 Richard Davis 前揭書(註 6)均指出後唐明宗一朝在民政上的若干貢獻。

^{110《}宋史》卷一,頁11;《續長編》卷三,頁62:「上謂近臣曰:『今之武臣欲盡令讀書,貴知為治之道』。近臣皆莫對」,注云:「史臣李沆等曰:昔光武中興,不責功臣以吏事,及天下已定,數引公卿郎將講論經義,夜分乃罷。蓋創業致治,自有次第。今太祖欲令武臣讀書,可謂有意于治矣。近臣不能引以為對,識者非之」。參鄧小南,〈道向的確立——兼談宋初「欲武臣讀書」與「用讀書人」〉,朱瑞熙、王曾瑜、蔡東洲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11(成都:巴蜀書社,2006),頁61-91。

第一種對法,是「盡」字表示太祖有意提高武人讀書的比例。根據本文對正史的統計,武人識文受讚美者達 17.85%,能吏治者 21.42%;根據〈五代宋初武人之「文」〉對五代 23 位武人的墓誌統計(只有一位西方鄴與本文重複),有表現者如下,且在增加中:

	文史教化			政務						
武人	修史	藝文	教化	其他	財經	治安	法律	人事	地方建設	外交
23 人	1	4	8	2	11	6	4	5	4	1
比例	4%	<u>17</u>	<u>34</u>	8	<u>47</u>	<u>26</u>	<u>17</u>	<u>21</u>	<u>17</u>	4

跟上述一樣,既是墓誌,難免揚善,但亦非一味格套,可以反映一定的事實。《冊府元龜》沒有識文之類,只有「儒學」6人和「習兵法」6人合計 12人,約佔總數約 394人(不是人次)的 3%,而相對的「識闇」只有 4人,遠低於 12人,也僅佔 1%。假如不要求達到「儒學」和「習兵法」的水平,識文的比例應大幅提高。無論如何,從批評 7.14% 和讚美 17.85% 之懸殊來看,「武夫」或其後代努力學文,得到愈來愈多的掌聲。

第二種對法,是太祖有意貶低別人抬高自己,凸顯自己與眾多武人不同,頗能讀書,故更有條件登上權力的寶座,治理天下。毫無疑問,在政治領域,文識與權力和治理密不可分。文識是工具,吏治和掌權是目的;文識既是治國理民之利器,也是爭權奪利之武器。武人識文其實是雙面刃,一面可以致治得到文人的讚美,另一面可以爭權引起文人的批評,這是我們閱讀史料時必須鞭辟入裡之處,不要只相信文人一面之詞。

武者願意學文被認為是很大的優點,歐陽修或其同時人尤其強調。例如韓建,《舊五代史》謂「建比不知書,治郡之暇,日課學習,遣人於器皿、牀榻之上各題其名,建視之既熟,乃漸通文字」,凡 36 字,而惜墨如金的《新五代史》竟擴充為 57 字:「建初不知書,乃使人題其所服器皿牀榻,為其名目以視之,久乃漸通文字。見〈玉篇〉,喜曰:『吾以類求之,何所不得也』。因以通音韻聲偶,暇則課學書史」。¹¹¹ 如此大書特書,由學詞彙進而習書史,宛若文人,應是為了凸顯武者理應學文而且不難有成。學文的目的,除了韓建的「治郡」,還有宋令詢的「參輔閩政」、郭威的「軍志戎政」,和郭威、劉仁贍的閱讀「兵書」,都跟政事和軍事有關。當然,也是跟文人建立關係的重要條件。

^{111《}舊五代史》卷一五,頁203-204;《新五代史》卷四○,頁434。

識文要到何等程度?可能要看職位高低及中央與地方之別。作為地方首長,韓建只粗通文墨便可得到如斯讚美。王思同「性疏俊,粗有文,性喜為詩什,與人唱和,自稱『薊門戰客』」,對自己的文才似有一定的自信。內養呂知柔用事,思同不平,有一次知柔作終南山詩,末句有頭字,思同和曰:「料伊直擬衝霄漢,賴有青天壓著頭」。《舊五代史》僅說:「其所為詩句,皆此類也」,讓讀者自行評論,而《冊府元龜》索性將「其所為詩句」改作「其可笑詩句」。¹¹² 以當時標準,誠然可笑,但一如王彥章的「豹死留皮,人死留名」,在今日已由俗入雅。以思同的水平,與中文系前輩唱和恐有不足,但對了解官文書和兵書應綽綽有餘。作為中央軍政首長,安重誨和郭威兩位樞密使均識文,但未能擺脫「武夫」之名,很可能是因為位至樞密,更需要文識,但二人均未達所需水平。從呂、王之交手,可知五代宮筵吹著文風,武人也會唱和,難道太祖登基之前未曾參與過?

無論要在中央或在地方達到致治,文武合作至為緊要,但其可能性大不相同。 在地方,武人貴為首長,文人均為下屬,不足以構成威脅,對異己者大不了如西方 鄴之一殺了事。地方武人只要相信並授權文人,便可能成就吏治,如霍彥威之信任 淳于晏,「數鎮稱治」。不少史料都透露此等訊息,如唐代末年,「江淮初定,州、 縣吏多武夫,務賦斂為戰守,〔李〕昪獨好學,接禮儒者,能自勵為勤儉,以寬仁 為政,民稍譽之」,113 重點應是好學和信任儒者。契丹人「李贊華赴鎮滑州,帝 〔後唐明宗〕誡之曰:『吾命藩侯郡守,蓋為養治軍民,恐卿久在戎行,未諳民事, 吾今慎擇參佐,卿於公事宜與之參決,勿自執所見也』」,114 重點也應是信任參 佐,文武共治,不要獨斷。又如張廷蘊,《舊五代史》僅作「廷蘊所識不過數字,而 性重文士」,而《新五代史》作「廷蘊,武人,所識不過數字,而平生重文士」,115 故意插入「武人」兩字及將「性」改為「平生」,應是為了凸顯不識文的武者應重 用文人治理地方。這亦解釋了為何有些武人治郡、稍為好學識文、便容易得到稱讚、 因為識文有利於接近文人,讓他們治理地方。其實,文武不無共同的興趣和利益, 例如軍事上的防禦工事是武人的專長,民事上的修橋築路應難不倒他們,完成後也 有利於軍事行動,今日搶救水災火災震災都有武人身影,我們不要忽略了武事之中 的民事成分實有利於文武共治。

^{112《}舊五代史》卷六五,頁868;《冊府元龜》卷九五四,頁11048。

^{113《}新五代史》卷六二,頁765。

^{114 《}冊府元龜》卷四八,頁 519;卷一五八,頁 1766。

^{115《}舊五代史》卷九四,頁1247;《新五代史》卷四七,頁530。

中央則大不同,文人同僚平起平坐,都是權力的挑戰者,而且不無優勢和權術。《舊五代史》批評安重誨「有經綸社稷之大功,然志大才短,不能迴避權寵,親禮士大夫」,¹¹⁶ 重點應在疏遠士大夫;《新五代史》更將他的失敗歸究於「旁無賢人君子之助,其獨見之慮,禍釁所生」,¹¹⁷ 重點應在獨斷,沒有跟士大夫商量。重誨與文人不能共治,原因之一,是重誨雖然能文,但畢竟不如飽懂詩書的文人佔有優勢,容易失權。一則相當可信的史料說:「後唐明宗不知書,四方章奏令樞密副使安重誨讀之。重誨〔武人,〕多不曉文義,宰相孔循獻議,置端明殿學士二員,序立在翰林學士之上,專備顧問,以翰林學士馮道、趙鳳為之」,結果二人皆拜相。¹¹⁸ 毫無疑問,這裡牽涉權力的得與失,導致文武相猜。馮道後來堅守文武二柄的分野,不欲中書過問軍政,或可從文人避免武人疑忌這個角度來解釋。¹¹⁹ 重誨枉殺宰相任圜,過節也跟文識不無關係。豆盧革和韋說罷相待補,任圜推薦李琪而重誨推薦崔協,任圜奏說:「重誨被人欺賣,如崔協者,少識文字,時人謂之『沒字碑』〔諷刺其胸無點墨〕。臣比不知書,無才而進,已為天下笑,何容中書之內更有笑端!」這聽在「多不曉文義」的重誨耳裡,應覺得任圜也在諷刺自己是笑柄。¹²⁰

有些武人擔心文人一旦執政,「我等轉死溝壑」,可見文人在權力鬥爭上並非弱者。史弘肇之子歸德軍牙內指揮使史德珫,「粗讀書,親儒者」,雖不喜父親的作為,也深明文人的伎倆。有一次,科舉貢士鬧事,貢院申報中書門下,宰相蘇逢吉令送侍衛司痛笞刺面。德珫告誡父親說:書生無禮,應送府縣御史臺,不應從軍務懲處,「公卿如此,蓋欲彰大人之過」。弘肇恍然大悟,立即釋放貢士,「後之識者尤嘉德珫之為人焉」。¹²¹《資治通鑑》倒也公平,一方面將德珫之「粗讀書」改為「頗讀書」,承認武人第二代好學上進,已非吳下阿蒙,至少懂得今日許多知識分子都不曉得的民、刑之分;另方面坦白記下文人之權術,使後來者曉得「蘇逢

^{116《}舊五代史》卷六六,頁876。

¹¹⁷ 明宗宣布安重誨的罪狀是「絕錢鏐,致孟知祥、董璋反,及議伐吳」,歐陽修以為都是因為 重誨「獨見之慮,禍釁所生」,之所以獨見,又由於沒有賢人君子之助,見《新五代史》卷 二四,頁252。

¹¹⁸ 王溥撰,上海古籍點校,《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一三,頁 225; 《宋會要輯稿》職官七,頁6。「武人」二字見《石林燕語》卷二,頁25。

¹¹⁹ 方震華,〈才兼文武的追求——唐代後期士人的軍事參與〉,《臺大歷史學報》50 (2012):1-31,馮道之事見頁25-26。

^{120《}舊五代史》卷五八,頁 780。還有爭妓,可見文武所好有相同之處,見《舊五代史會證》卷六六,頁 2040。

^{121《}舊五代史》卷一○七,頁1407。

吉知史弘肇不喜書,假手以逞,若墮其術,是自彰己過」。¹²² 在權力競爭裡,文人只會敵視,不會輕視武人,但會用各種手法,讓觀眾覺得武人值得輕視,不值得擔當要職。

宋代雖號稱文人當道或右文,但仍可嗅到文武爭權的氣味,還有文人的文化霸氣或霸權,產生了不講道理的輕武。權力競爭的有名例子,發生在宋遼澶淵之盟兩大功臣之間:「寇〔準〕為樞密使,曹利用為副使,寇以其武人,輕之。議事有不合者,〔寇〕萊公輒曰:『君一武夫耳,豈解此國家大體』」。¹²³ 寇準力主真宗親征,曹利用是議和大使,不是甚麼「武人」或「武夫」,而是被真宗稱為「曉方略」和位至沿邊安撫使和部署的武臣。事實上他有文武兼備的家世,父親以明經擢第出任文臣,因懂武略才轉為武臣,也蔭補利用成為武臣。¹²⁴ 由此可以推論,「武人」兩字有時不過是文人用來攻計異己或異議,不願分享決策權的貶詞,並不是真的因為武人表現不佳。

文化霸權的名言出自真宗朝理學先驅和古文大家穆參軍之口,或有一定的重要性。他呼籲文武之道要合一,但要武人習「儒術之學」,未免有點困難,故不如索性由儒者如他自己「文究經綸,武洞權變,……出入乎文武將相」,翻覆兮左右二柄。那麼武人是否也能出將入相?穆修說,「未有不達權謀而名能相國者,未有不名學術而名能將兵者,……使剛麄匹夫、號名主將者觀之聞之,色死氣喪、俛首聽命,知將相之道不在乎彼而在乎吾儒也,豈不偉哉」。¹²⁵ 由此可看出兩點:一,就共治而言,好不容易從五代武人手裡奪回治權,宋代文人既不樂見武人治民,也不大願意把槍桿子交回武人,反要他們俯首聽命。二,宋代文人充滿文化至上感,以為「儒術之學」無所不能(一如所謂法律肥大症),憑此不但在文治上可以勝過武人,而且在武功上也可臣服武人。其實,即使是憑閱讀便可入門的兵法權變之術,也不全是文人所能洞悉。後梁謝彥璋是一代名將,文識不高,卻效儒將之允文允武,¹²⁶「幼事〔葛〕從周為養父。從周憐其敏慧,教以兵法,常以千錢〔置〕

^{122《}資治通鑑》卷二八八,頁 9408。

¹²³ 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七,頁132。

^{124《}宋史》卷二九○,頁 9705-9708,9718。

¹²⁵ 穆修,《穆參軍集》(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中,頁4。

^{126《}舊五代史》卷一六,頁 221-222 說他「將略之外,好優禮儒士。與晉人對壘於河上,恆褒衣博帶,動皆由禮,或臨敵御眾,則肅然有上將之威」。《新五代史》卷二三,頁 243 簡化為「彥章為將,好禮儒士,雖居軍中,嘗儒服,或臨敵御眾,肅然有將帥之威」。短短幾句,

於大盤中,布其行陣偏伍之狀,示以出沒進退之節,彥章盡得其訣」。¹²⁷由此可知, 懂兵法謀略不一定需要識文墨讀兵書,而讀兵書之餘,最好有實戰經驗的武人從旁 指點。文人要當諸葛亮而非張飛,恐仍需以武人為師,假如還要輕以視之,那不是 無知就是無理甚至無恥了。研究者把無理和無恥的誇大不實之詞當作真有其事去 研究武人被輕視的原因,實在是中了文人的圈套。¹²⁸

(六)法紀、權力、文識和吏治四個條件略佔優先

上述 9 項有無優先次序,其中有無所謂王牌 (trump card),讓武人一舉成名受到重視?

1. 將整體受到的讚美與批評排比,結果如下:

名次	依讚美之多寡	依批評之多寡
1	忠義 16 人	法紀7人
2	吏治(以民事為主)6人	禮制 4 人
3	法紀5人、權力/與文人關係5人、	權力/與文人關係3人、財利泛論2
	文識 5 人	次及3人
4	財利 3 人	忠義2人、文識2人
5	勸諫 2 人	外交1人
6	禮制1人、外交1人	吏治(以民事為主)泛論 3 次及 0
		人、勸諫0人

- 將個人受到的讚美與批評,從四個方面進行排比,以測試四者的結果是否一致, 情況如下:
- 2.1 因單一項目而受褒貶的情况:

人物	被批評之項目	被讚美之項目
後梁張源德		1忠義
後唐建國前裴約		1忠義

道出六事:以謀略勝,有如諸葛亮;治軍嚴明,樹立一代將風;習禮和好禮,自屬文風;多 與儒士交游,且予尊重;在行為和行頭上均仿效儒士;在軍中尚且如此,自是追求儒將之譽。 127《舊五代史會證》卷一六,頁 434。

 $^{^{128}}$ 若干例子見於吳挺誌,〈北宋士人對「文臣統兵」的合理化論述〉,《清華學報》44.4 (2014): 589-628。

五代治亂皆武人——基於宋代文人對「武人」的批評和讚美

人物	被批評之項目	被讚美之項目
後唐姚洪		1忠義
後唐馬彥超		1忠義
後晉王清		1忠義
後晉沈斌		1忠義
後晉翟進宗		1忠義
南唐張彥卿		1忠義
南唐鄭昭業		1忠義
後唐康知訓	3 權力	

依次是忠義9次,權力1次。

2.2 只有褒的情况:

人物	被批評之項目	被讚美之項目
後唐夏魯奇		1 忠義
		5 吏治
後唐張敬達		1 忠義
		5 吏治
後唐宋令詢		1 忠義
		4 文識
		7 禮制
後唐王思同		1 忠義
		3 權力
		4 文識
		8 外交
後唐柴再用		3 權力
後唐郭延魯		5 吏治
		6 財利
後漢郭威		2 法紀
		3 權力
		4 文識

人物	被批評之項目	被讚美之項目
後周史彥超		1忠義
		2 法紀
南唐劉仁贍		1忠義
		2 法紀
		4 文識
		5 吏治

依次是忠義 6 次,文識和吏治各 4 次,法紀和權力各 3 次,財利、禮制和外交 各 1 次。

2.3 只有貶的情况:

人物	被批評之項目	被讚美之項目
後唐西方鄴	2 法紀	
	6 財利	
後唐李贊華	2 法紀	
	5 更治	

依次是法紀2次, 吏治和財利各1次。

2.4 同時受褒和貶的情況:

人物	被批評之項目	被讚美之項目
唐末後梁韓建	1忠義	4 文識
		5 更治
		9 勸諫
後梁王彥章	4 文識	1忠義
後唐霍彥威	2 法紀	3 權力
	7 禮制	
後唐張廷蘊	4 文識	2 法紀
		3 權力
		6財利
後唐安重誨	2 法紀	6財利
	3 權力	9 勸諫

五代治亂皆武人——基於宋代文人對「武人」的批評和讚美

人物	被批評之項目	被讚美之項目
後晉安重榮	1 忠義	5 更治
	2 法紀	
	6 財利	
	7 禮制	
	8 外交	
後漢史弘肇	2 法紀(對百姓)	2 法紀(對軍隊)
	3 權力	
	6 財利	
	7 禮制	
吳柴再用	7 禮制	3 權力

受褒的次序是:權力 4 次, 法紀、吏治、財利和勸諫各 2 次, 忠義和文識各 1 次。 受貶的次序是: 法紀和禮制各 4 次, 忠義、文識、權力、財利各 2 次, 外交 1 次。

綜合來看,忠義就是王牌,單憑一項便得高分,若加上其他項目,就愈受重視。 反之,若大不忠,即使在其他項目得分,也會大為失分。例如韓建,在當代就因吏 治而享有盛名,但因大不忠,被史臣評為「雖有阜俗之能,何補不臣之咎」。由此 亦可知,史家既站在官方的立場,遵照法律將謀反定為十惡之首的原則,加以譴 責,但也站在百姓的立場,指出大不忠者對吏治的貢獻,予以揚善,最後根據當 代的標準,指出後者不足以彌補前者。今天的說法,自是其功在野,其過在朝, 治亂皆武人。

即使用上四種不同的取向來統計測試,忠義之後,還是法紀、權力和吏治、文識。一般而言,四者不分軒輊,應同樣重要和受到重視,反之則易受輕視。不過,四者有時還是略有先後之分:

A. 不同的時空環境,例如中央或地方的不同職位對文識有不同的要求。如上所言, 韓建無文識,但因在地方上吏治有成而被大加讚美,反映時人對地方郡守的要求,是吏治高於文識。郭威稍有文識,但水平未達中央軍政所需,仍被稱為「武夫」,反映時人對中央樞密的要求,是文識不下於其他。

- B. 同一時空,各種條件互相較量。根據西方鄴的墓誌,¹²⁹ 他的家庭有著「文經武緯」的隔代遺傳。曾祖父是縣令,祖父是縣尉,都是基層官吏而非顯赫政要,故應非墓誌虛構而是實有其事。父親「克守家風」,應是從文,但「屬以巨寇興妖,中原版蕩,謂儒雅安能濟國,非武藝不足進身,遂擲筆以束書,乃成功而立事,終於定州都指揮使」,可見是從儒轉武,憑刀槍取得功名。西方鄴幼即學文,「年七歲,始就鄉學,窮小經。十八入大學,覽春秋大義及攻文辭」,絕對符合儒將的資格,但違法殺害下屬,被兩《五代史》逕稱「武人」,可見違法亂紀的缺點不足以彌補識文的優點。
- C. 多數重於少數。同樣是違法殺人,不在本文範圍內的張全義卻得到史臣的包容。 全義出身田夫,位至使相,最大的業績是吏治,尤其是重建洛陽,而且「尊儒 業而樂善道,家非士族而獎愛衣冠,開幕府辟士,必求望實,屬邑補奏,不任 吏人,……人以為難」,但他「少長軍中,立性朴滯,凡百姓有詞訟,以先訴者 為得理,以是人多枉濫,為時所非。又嘗怒河南縣令羅貫,因憑劉后譖於莊宗, 俾貫非罪而死,露屍於府門,寃枉之聲,聞於遠近」,實在可惡,在今天是非判 死刑不可,不料史臣接著說:「斯亦良玉之微瑕也」,竟將冤殺視為「微」。¹³⁰ 如 是,法治尚在吏治之下,大抵因官司不公而受害的人數,遠少於因吏治良好而 受惠的人數吧。

(七)輕視武人始於何時?

宋人的褒貶是否較前代嚴厲或溫和,以至增加或減少了武人可評議之處?五代不少武人家庭源自唐代,事實上唐末武人已飽受時人抨擊。杜牧的批評被收入宋代的《文苑英華》、《唐文粹》、《資治通鑑》、《資治通鑑綱目》和《通鑑記事本末》等書,應有一定的代表性,可作為唐宋的對照: 131

^{129《}舊五代史會證》卷六一,頁1946-1951;周阿根,《五代墓誌彙考》(合肥:黃山書社,2012),頁201-205。

^{130《}舊五代史會證》卷六三,頁 1978-1985。

^{131《}資治通鑑》卷二四四,頁 7888-7890 甚為精簡。參方震華,〈才兼文武的追求〉,杜牧的批評見頁 18。一段有趣的對話在頁 5,高宗稱讚武將劉仁願的奏章「雅有文理」,好奇「卿本武將,何得然也」,仁願的回答很妙:「劉仁軌之詞,非臣所及也」,高宗因此大大加恩於仁軌。高宗似乎認為武將的文詞不必那麼好,既是那麼好,就應得額外的賞賜,這未嘗不是某種程度的輕視武人,但不致妨礙武人的仕進,如頁 6 謂玄宗打算以「目不知書」的安祿山為宰相。

宋人之批評項目	唐代杜牧之批評,有一二點可重複放置
1 忠義	隨機而變,罔不為寇。
2 法紀	撓削法制,不使縛己。
3 權力	負倚幽陰〔指宦官〕,折券交貲以得官。
	斬族忠良,不使違己。
	多賂金玉,由卿市公,去郡得都。
4 文識	率市兒輩,市井粗人。
5 吏治 / 民事	陰泥巧狡,家算口斂。
	四履所治,指為別館。
	兵亂不息,齊人乾耗。
	鄉黨風俗,淫窳衰薄;教化恩澤,壅抑不下。
6財利	陰泥巧狡,家算口斂。
	四履所治,指為別館。
	多賂金玉,由卿市公,去郡得都。
7 禮制	不識父兄禮義之教
8 外交	
9 勸諫(無批評對象)	
	武風:無復慷慨英武之氣

上表各項不可能一應俱全,但假如它們構成了文人批評武人的主要理由,並因 此看不起他們,那麼輕武大抵從唐末就有了,不必等到五代和宋代。必須再次強調, 它們大都是說得出理由的輕視,不是不講理如對性別和種族的歧視。

此外,杜牧的批評多出兩項:一是武人勾結宦官,而五代則以武人受害於宦官 較為有名。二是失去武風,於五代似乎不成問題,反多受稱讚,如王彥章「以驍勇 聞」,號王鐵鎗,敵軍亦稱其「可畏,當避其鋒」; 132 張敬達「契丹竟不敢南牧,

^{132《}舊五代史會證》卷二一,頁 550,555,557,但亦有謂其「行師將兵無法術」,見頁 551,似 乎有勇無謀。

邊人賴之」; ¹³³ 夏魯奇驍勇,一役「手殺百餘人」; ¹³⁴ 郭饒「驍勇」(見上); 即使是王思同較早之時「未嘗有戰功」,但史家仍稱其「為人敢勇,善騎射」,且後來因善於修築防禦設施,得到皇帝稱讚。 ¹³⁵《冊府元龜》單是「立功」和「勇敢」兩項就合計 152 人次,遠多於「奔亡」、「敗衄」、「陷沒」、「逗撓」、「觀望」、「失守」和「怯懦」的總和 62 人次。當然,一如文官的第二、三代常有斯文掃地者,武官後代亦必有崇文厭武者,如後唐明宗第二子。

(八)讚美與批評之時代變化

人數	梁 907-923	唐 923-936	晉 936-946	漢 947-950	周 951-960
讚美	5 人	22 人	4 人	4 人	2 人
批評	2 人	9人	6人	4 人	0 人
項目					
忠義	○(讚美)	\circ	\circ		0
心我	×(批評)		X		
法紀		\circ		\circ	\circ
石紀		×	×	×	
權力/與		0		\circ	
文人關係		X		X	
ナニ	\circ	\circ		\circ	
文識	X	×			
吏治	0	0	0		
文/口	X				
財利		0			
大小 个 J		X	X	X	
禮制		0			
		X	X	X	

^{133《}舊五代史》卷七○,頁933。

^{134《}舊五代史會證》卷七○,頁2154;《新五代史》卷三三,頁357。

^{135《}新五代史》卷三三,頁359。

人數	梁 907-923	唐 923-936	晉 936-946	漢 947-950	周 951-960
外交		0			
外文			×		
勸諫	0	0			

就人數而言,以後唐為分水嶺,前期 30 年 (907-936),後期 25 年 (936-960),受讚美者以前期 27 人多於後期 10 人,受批評者以前期 11 人多於後期 10 人。由此看來,人數最多的後唐,尤其是明宗之世,確是小康之局(見上文)。若將受讚美與受批評人數相比,仍以後唐的 13 人最多,然後是後梁 3 人,後晉 2 人,後周 2 人,後漢 0 人,竟然跟它們的疆域大小大致相符。

就項目而言,仍以後唐為分水嶺,將讚美與批評相比,視其有無及多寡,進步的是 文識(前期之讚美與批評打平,後期只有讚美,下同);持平的是忠義、法紀、權 力/與文人關係、吏治;退步的是財利、禮制、外交、勸諫。有文而無禮,似是古 往今來之通病。

從上述可知,兩《五代史》、《冊府元龜》和《資治通鑑》等官私史籍都不吝於讚美武人,他們只要符合九項之中任何一項,都不會被輕視,而符合的愈多,違反的愈少,就愈受看重。或許可以說,武者被輕視固然是顛撲難破之事實,但要被重視或認同也不是那麼困難。

假如史臣們的褒貶代表部分士大夫衡量武人的標準,也因他們的個人名望或 史書的權威性,影響其他士大夫對宋代武人的態度,並多少左右朝廷的用人政策, 那麼所謂宋代重文輕武就要重新探討,因為宋代至少同時存在三種對武人的態度: 歧視、輕視、重視。歧視是難以理喻或別有用心的,古今一同,只要不是關鍵多數, 不必大造文章。輕視是基於某些理由,認為武人具有某些缺點,與其他人相較,不 足以擔任某些職位,用白話就是:因為某些原因,我看不上或看不起他,這當然也 適用於文人。重視是基於某些理由,認為武人具備某些優點,與其他人相較,更足 以擔任某些職位,這也同樣適用於文人。如是,在某些事情上便會捨武人取文人, 在其他事情上則捨文取武。在一篇醒目的論文〈北宋文臣統兵的真相〉裡,羅文指 出,宋廷採取守勢時,多用文臣為經略安撫使,採取攻勢時則仍用武臣,如神宗五

路伐夏,五位主將都非文人。¹³⁶ 所以,重文輕武與重武輕文是同時存在的,崇文 抑武與崇武抑文亦然。

史臣的讚美多於批評,也讓讀者看到武人有補於治的一面。《冊府元龜》的採 樣和標準不盡相同,只有本文 28 人中的 21 人,除了郭威成為皇帝,讚美絕對多於 批評之外,其餘 20 人之主要褒貶項目如下: 137

人物	讚美	批評
梁王彥章	帝王部:旌表 將帥部:佐命、攻取、忠、威名、勇敢、不 顧親、死事 總錄部:膂力、善武藝〔均可不算〕	將帥部:敗衄
梁韓建	將帥部:諫諍 牧守部:勸課、招輯 總錄部:晚學	總錄部:枉橫
唐王思同	將帥部:立功、忠、禮賢、守邊、輕財 總錄部:任俠、好客[均可不算]	總錄部:譏謝、妄作(均指 上文作詩事)
唐安重榮	邦計部:濟軍 牧守部:強明 總錄部:善射〔可不算〕、立祠	將帥部:生事(晉)、殘酷 (晉) 總錄部:咎徵
唐安重誨	宰輔部:佐命、正直、退讓 邦計部:輸財	宰輔部: 識闇、邪佞、忌害、 不忠 總錄部: 搆患、禍敗
唐西方鄴 唐姚洪	將帥部:立功、褒異、勇敢、壁壘、獻捷 將帥部:忠、忠烈	將帥部:忌害

¹³⁶ 羅文,〈北宋文臣統兵的真相〉,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國際宋史研討會暨中國宋史研究會第九屆年會編刊》(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頁 27-47。

¹³⁷ 此表之製作主要出自科技部計畫助理林思吟小姐,謹表謝意。

五代治亂皆武人——基於宋代文人對「武人」的批評和讚美

人物	讚美	批評
唐夏魯奇	帝王部:旌表	
	將帥部:佐命、立功、褒異、威名、勇敢、	將帥部:怯懦
	死事、獻捷	
	牧守部:遺愛	
	將帥部:忠、褒異、守邊、陷沒	將帥部: 敗衄
唐張敬達	總錄部:善射〔可不算〕	
	外臣部:通好、征討	
	將帥部:勇敢	
唐郭延魯	邦計部:濟軍	
	牧守部:廉儉、遺愛	
唐裴約	將帥部:忠、死事	
唐霍彥威	將帥部:立功、褒異、懷撫、識略、討逆、	
店隹肜奴	獻捷	
唐宋令詢	帝王部:委任	
店小マ町	總錄部:知禮	
晉王清	將帥部:立功、勇敢、固守、死事	
晉翟進宗	帝王部:旌表	
晉沈斌	將帥部:死事	將帥部:敗衄
<u> 本</u> 非	將帥部:立功、攻取、勇敢、行軍、正直、	
晉張廷蘊	禮賢	
漢史弘肇	宰輔部: 任職	
	將帥部:佐命、攻取、褒異、赴援、嚴整、	將帥部:殘酷、專恣
	勤戎事	
	邦計部:材略、濟軍	
	總錄部:趫捷〔可不算〕	總錄部:忿爭、咎徵
	帝王部: 旌表	
周史彥超	將帥部:立功、褒異、勇敢、固守、陷沒	
	總錄部:勇	總錄部:攀附
周劉仁贍	將帥部:不顧親	

由此可知,《冊府元龜》與兩《五代史》和《資治通鑑》等書在取材上或有承襲,但在評論上相對獨立(與上文相較便一目了然,又少了6人),一如本文之史料承襲四書,但角度與目的不一,彼此之關係是既可互相印證也可互相挑戰;結果,居然一致呈現:一,個別武人之功過俱陳,如《冊府元龜》還努力發掘後唐安重誨和後漢史弘肇的優點;這何輕之有?二,因牧守表現出色而受褒的共四人或20%(我們吏治是21.42%),邦計四人或20%(我們財利是10.71%),宰輔2人或10%,可見他們的文治不算太差。學文或能詩的有兩人或10%(我們文識是17.85%)。被批評的,絕大多數是在將帥部而非牧守部,也反映吏治不算太差。三,整體武人之功過,無論是本文的28人還是上表的20人,在相抵之後,是功多於過。也就是說,無論打多少折扣,在史臣筆下,武人對五代之亂固然要負責,應予批評和蔑視,但對五代之治也不無貢獻,應予讚美和重視。

當代的官方和權威史家,既無一味輕視武人,也不認為他們只會亂不會治;今天的史學研究者,如果認同,便不應單方面說武人被輕視或是亂源,如不認同,便要翻案,但不妨先考慮兩點:首先,既取前朝而代之,宋人對五代實在不必太客氣,尤其是《冊府元龜》、《新五代史》和《資治通鑑》等書的撰注者,生在宋代右文之時,對五代武人的批評更可不留餘地,但他們不慳於讚美。其次,翻案要靠史料,而五代最主要的史料就在這幾部書裡。的確,它們也有批評性的泛論(generalization,見上文),而泛論的基礎是個案,一如集體記憶的基礎是個體記憶,假如我們在本紀和本傳的個案裡找不到可以達至泛論的證據,那麼泛論就僅是泛泛(so-so 大而化之)之論,而且僅是片面的泛論,也應找出讚美性的泛論來個旗鼓相當。個人相信,就現存史料而言,或能局部修正上述觀點,但很難翻案。如王夫之《宋論》之流,往往有論無證,別有懷抱,固可憐,亦可卑。138

¹³⁸ 一位審查人認為,宋人對武人的個別讚美,不足以彌補他們對武人的概括性批評,前者偏向「非主流」或「非常態」。個人認為,在歷史研究法、史料作為證據,和歷史常識等三方面,審查人的看法都不易成立。首先,就方法論來說,這兩種評論,即個別性和概括性評論,是同時存在於宋代史書甚至同一部史書之中,且如本文所列舉,個別評論的數量還遠多於概括性評論,審查人究竟是憑何種方法推論,宋代的讀者較接受哪一種評論並成為主流或非主流意見?即如今日之所謂「集體記憶」,往往同時存在好幾種,如贊成之民眾形成一種,反對者形成另一種,中立者又形成另一種,在研究方法上除非如投票之可以統計,否則實難以確定哪一種才是「多數」的共識和究竟多出多少,是一票過半難稱「主流」的多數,還是大大超前堪稱「主流」的多數。當然,主流和非主流也時常生變。

其次,就史料作為證據來說,如忠義一節所述,被祀者四人,佔全數 28 人的 14.28% 或忠義 18 人的 22.22%,其中三人且進入宋代的國家祀典。由此可知,對武人不利的概括評論,

結論

我們回到宋代,平心靜氣閱讀武人資料最為集中的史書如《舊五代史》、《冊府 元龜》和《新五代史》等,切身處地感受宋人如何看待五代的武人,實在很難覺得 他們一味輕視武人,或視之為五代的最大亂源。

在法典裡,古人和今人都難以發現文武不平等。在正史裡,史臣也不因為武者的出身、家世、會武、軍功,或官職而貼上「武人」或「武夫」等帶有貶義的標籤。跟私人評論不同,國史或權威史之褒貶較為平衡,兼顧武者之優點與缺點。把武者貼上「武夫」的標籤,自因其缺點,但同時記下其優點,可見史臣不以一眚掩大德。文人武人均非十項全能,許多文人優於辦學而劣於刑獄,但不妨礙他們獲得尊敬,武人是否也如此?或許可以說,武人較易被輕視或歧視,但也不難受到重視或認同。史料無法量化,難以證明這是否宋代文人對武者的多數態度,但至少代表修史的官方或重量級士大夫的態度,這是我們一再複述「重文輕武」時必須注意的。官方既輕武人之所當輕,也重其所當重,不是一味輕武。

更讓人吃驚,武人在九個重要事項裡,獲得讚美的人數多於受批評的人數。受到讚美多於批評的共有五項,計為忠義 16 人受褒遠多於 2 人受貶、吏治 6 人遠多於 0 人、文識 5 人遠多於 2 人、權力/與文人關係 5 人多於 3 人,和勸諫 2 人多於 0 人。褒貶相當的共兩項,是財利和外交。貶多於褒的亦兩項,是法紀 7 人受貶多於 5 人受褒,和禮制 4 人遠多於 1 人。《冊府元龜》有較多數據,〈將帥部〉讚美武人凡 325 人共 692 人次,遠多於批評的 138 人共 201 人次,足以反映武人多行好事。過去的研究也許見木不見林,放大了個別武人或個別事件的劣績,忽視了整體武人的佳績。

並不妨礙地方百姓對個別武人的尊敬,而立祠之舉,應有助於宣揚武人的功德,並不是審查人所說的不足以彌補。眾所周知,從軍成為武人仍是宋初百姓向上攀升為統治階級的主要途徑,從文換武之官員亦非少數(見註7)。作為最高統治者,太祖和太宗都是武人出身,以武力統一天下,而皇室與武家通婚更是貫徹整個宋代。這些都足以說明,時人對武人或武力的看法,不是審查人所說的批評壓倒讚美。

其三,就歷史常識來說,歷史引人注目和難以忘懷的重頭戲之一,應是「個別」人物的業績與孽績,此亦個案研究之所以歷久不衰。我們何不捫心自問,不知記得岳飛的人較多,還是記得給事中汪藻概括性批評「今日諸將,用古法皆當誅」的人較多?記得文天祥的人較多,還是記得謝太后概括性批評「爾小大臣……尚為人乎」的人較多?何者才是「非主流」或「非常態」呢?

有三點特別值得注意:

首先,武人受貶抑的事項,絕大部分已見於晚唐,如是輕武,也始自晚唐而非宋代。

其次,五代武人表現最佳的項目,竟是宋代儒臣和理學家大力推崇的忠君愛國,那麼他們應受輕視嗎?

再次,他們在法紀表現較差,但受褒和受貶的人數和比例相差不大,且要考慮 法律與法律文化的落差,在朝精英的要求與在野百姓不盡相同,不依法審判的後果 可能不是那麼嚴重,多數百姓不一定是受害人反而是受惠者。所羅門王裁斷二母爭 子的手法,五代亦有,在後世恐同遭違反程序正義之譏,但在當代卻象徵大智慧與 公正公義。

無論如何,個人實在無法從武人傳記的個別記憶裡,綜合出武人是最大亂源的集體記憶,簡單說就是無法從個案之亂推出泛論 (generalization) 之亂,後者應是片面之詞或僅是某一時某一地或某一專項的情況。五代武人既有孽績,也有不少佳績,對致治有一定的貢獻。

致治可分自力和他力。就自力言,不少郡守都是武官二代或三代,可以享受一流的教育和文化資源,有心者不難學好,反映在文識一項所獲得的掌聲逐漸多於噓聲,也反映在武者被稱「武人」或「武夫」的數量逐漸遞減。就他力言,武人也願意跟文人合作處理政務,但要分別地方和中央。在地方,元戎居高臨下,文人都是屬僚,既不受文人挑戰,不難充分授權,藉文人之力以致治。在中央,情況較為複雜,有時願意跟文人同僚分權共治,有時亦會攬權獨裁,因為高級文臣畢竟是權力的競爭者,又擁有文化優勢和政治權術。其實,文人掌政,何嘗沒有攬權和獨裁的傾向,宋初難道不是分割相權和避免獨相嗎?可想而知,獨裁之武者常受批評,分權與文人者常得稱讚,也許五代的文武共治超乎我們的想像,所怕的是文武沆瀣一氣,製造共孽,到後來卻是武人獨受惡評,受到輕視。文人為了維護既得權利和文化霸業,有時會散布武人可輕的言論,有些並不可信。總之,無論在政治或文化戰場,文人都會敵視武人,不一定輕視武人。

輕視或重視都有三種,一是對事不對人,只要某人做了某件好事或壞事,便會被看得起或看不起,不管他是武人還是文人。本文所列九項,無一不可同時適用於文人和武人。如是,宋代政治既有輕武,也有重武;既有重文,也有輕文,如《新五代史》認為文人不如武人之大忠大義。所以,重文究竟重在甚麼事項,輕武又輕

在甚麼事項,真的要好好想一想。當然,輕重的程度有別,今日何嘗不然,不必苛 求宋代文武完全平等。

二是對人不對事,如過去的門第社會,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只問身分不問能力,但到宋代已是日薄崦嵫。官戶出身的蔭子文人,其實頗受輕視,須憑試中科舉,或靠吏治學問,總之需藉實際表現來爭取時人的重視。宋代用人有幹才主義(meritocracy)之稱,任人唯賢,應是同樣適用於文人和武人的。沒有表現,文武同受輕視,有所表現,同受重視,只是程度有別,今日何嘗不然。筆者多年前研究閹將,亦是武人之一種,但覺他們並無受到多大的歧視或輕視,更何況一般武人。139

三是別有用心的輕視,例如文人為了維護既有之權利,不欲武人分享,或是為了維護文化霸權,拒絕武人問津,於是炮製武人應受輕視之歪理,一如今日扣人「權威時代的司法人員」或「中共同路人」之帽子。這已超出輕武的研究範圍,進入法律誣蔑栽贓的境界了。

如五代武人確實與文人共享致治之功,那麼就政治權力結構來說,北宋前三朝 (960-1022) 的是第六代。有如德川家族之作為最後一個將軍幕府,北宋一面繼承 以前的武家政治,一面繼續加強文武共治,並向文治傾斜。成就此事的,不單是 皇帝或文人,而是五代武人自身的轉型或對傳統武風允文允武的追求。如是,政治上的唐宋變革過渡期,應是安史和黃王之亂經過五代以至北宋中葉,從武人佔優勢經過文武磨合共治而達到文人佔優勢,成就了宋代的文人主政。與此同時,也由北人佔優勢經過南北人磨合共治而開始出現南人佔優勢。140

本文引伸的問題包括:一,五代文人在上述九項的表現如何?二,與武人比較又如何?是否五代治亂亦由文人,文武都有劣績和佳績,平分秋色?三,宋人如何批評和讚美宋代的武人?採取的標準是否一如五代。如是,恐怕亦無一味輕視武人。¹⁴¹

(本文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收稿;一〇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¹³⁹ 柳立言,〈以閹為將:宋初君主與士大夫對宦官角色的認定〉(1995),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26(1997):249-306。

¹⁴⁰ 柳立言,〈何謂「唐宋變革」?〉(2006),氏著,《宋代的家庭和法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頁3-42。

¹⁴¹ 柳立言,〈北宋評價宋人標準再認識——重文輕武之另一面〉,《歷史研究》2018.2:35-58。

附表

《冊府元龜·將帥部》裡的五代將帥 製表者:科技部計畫助理林思吟

一、可算讚美的類	頁別
類別	合計(人次)
佐命	46
立功	99
機略	16
攻取	19
中心	25
褒異	97
儒學	6
有禮	5
請行	10
誓師	
警備	8
習兵法	6
申令	
示信	
示閑暇	
威名	12
勇敢	53
懷撫	10
明天時	1
擇地利	1
撫士卒	5
冥助	6
固守	24
行軍	3

類別	合計(人次)
繼襲	14
強愎	
失士心	1
無功	4
奔亡	8
要君	4
違命	3
擅命	
交結	5
忌害	5
敗衄	17
陷沒	14
無謀	3
逗撓	2
軍不整	5
觀望	6
生事	4
違約	
狗私	1
縱敵	
輕敵	
殘酷	15
報私怨	1
殺降	

五代治亂皆武人——基於宋代文人對「武人」的批評和讚美

一、可算讚美的類	一、可算讚美的類別	
類別	合計(人次)	
識略	7	
清儉	3	
正直	1	
諫諍	3	
退讓	5	
壁壘	14	
間諜		
仁愛	2	
得士心	5	
禮賢	5	
薦賢	2	
召募	2	
訓練	1	
赴援	28	
傳檄	1	
強明	2	
德義	2	
引咎	1	
不顧親	2	
受命忘家		
嚴整	10	
持重	1	
以少擊眾	3	
掩襲	5	
任謀		
推誠	1	
任能		

二、可算批評的類別	
類別	合計(人次)
專殺	11
失守	9
譴讓	4
爭功	1
矜伐	4
識闇	4
翻覆	3
怯懦	6
豪横	8
奢侈	9
專恣	2
貪瀆	20
不和	8

一、可算讚美的類別	
類別	合計(人次)
討逆	9
死事	28
招降	3
受降	1
料敵	2
守邊	7
拓土	1
乞師	2
致師	
器度	4
讓功	
不伐	
勤戎事	5
矯命而勝	
立後效	1
輕財	3
示弱	
獻捷	68
總數	692

二、可算批評的類別	
類別	合計(人次)
總數	201
1+2 總數	893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王欽若等撰,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

王溥撰,上海古籍點校,《五代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司馬光等撰,標點資治通鑑小組點校,《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

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中華書局,1989。

吳任臣撰,徐敏霞、周瑩點校,《十國春秋》,北京:中華書局,1983。

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李燾撰,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華東師範大學古籍研究所點校,《續資治 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79-1995。簡稱《續長篇》。

周阿根,《五代墓誌彙考》,合肥:黃山書社,2012。

河北文物研究所、保定市文物管理處編,《五代王處直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1998。

姚覲元編,《金石苑》,收入新文豐出版公司編輯部編,《石刻史料新編》,臺北: 新文豐,1979,第9冊。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據北平圖書館一九三六 年縮影本影印。

脫脫等撰,中華書局點校,《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脫脫等撰,中華書局點校,《遼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陳尚君輯纂,《舊五代史新輯會證》,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簡稱《舊五 代史會證》。

陸游著,李建國校點,《南唐書》,收入傅璇琮、徐海榮、徐吉軍主編,《五代史 書彙編》,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第9冊。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葉夢得,《石林燕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

趙翼撰,杜維運考證,《校證補編本廿二史箚記》,臺北:華世出版社,1977。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

歐陽修撰,徐無黨註,華東師範大學等點校,《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鄭克編撰,劉俊文譯注點校,《折獄龜鑑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穆修,《穆參軍集》,文淵閣四庫全書。

薛居正等撰,復旦大學等點校,《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二・近人論著

方震華

2012 〈才兼文武的追求——唐代後期士人的軍事參與〉、《臺大歷史學報》 50:1-31。

王仲举

1990 《隋唐五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任爽主編

2004 《十國典制考》,北京:中華書局。

2007 《五代典制考》,北京:中華書局。

何忠禮

2012 《中國古代史史料學》(增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吳挺誌

2014 〈北宋士人對「文臣統兵」的合理化論述〉,《清華學報》44.4: 589-628。

宋彥陞

2013 〈關於宋代「重文輕武說」的幾點反省〉,《臺灣師大歷史學報》2013.6:341-368。

杜文玉

2006 《五代十國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1 《五代十國經濟史》,北京:學苑出版社。

杜情義

2009 〈北宋文武換官制度研究〉,浙江:浙江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 論文。

姜勇

2016 〈允文允武——北宋家族文武轉化探析〉,鄧小南、范立舟主編, 《宋史會議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259-280。

柳立言

- 1997 〈以閹為將:宋初君主與士大夫對宦官角色的認定〉(1995),宋史座 談會編,《宋史研究集》26:249-306。
- 2008 〈何謂「唐宋變革」?〉(2006),氏著,《宋代的家庭和法律》,上 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3-42。
- 2015 〈宋代法律史研究之史料解構與問題分析〉,《法制史研究》27: 275-331。
- 2018 〈北宋評價宋人標準再認識——重文輕武之另一面〉,《歷史研究》 2018.2:35-58。

五代治亂皆武人——基於宋代文人對「武人」的批評和讚美

柳立言等

2015 〈五代宋初武人之「文」——從傅斯年圖書館所藏拓片談起〉,報告 於史語所講論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12.14。

胡耀飛

2015 〈武人的另一面:吳越武肅王錢鏐詩文繫年考〉,凍國棟、李天石主編,《「唐代江南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暨中國唐史學會第十一屆年會第二次會議論文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頁333-350。

郭武雄

1996 《五代史料探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第二版。

陳峰

2010 《宋代軍政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陶懋炳

1985 《五代史略》,北京:人民出版社。

鄧小南

2006 〈 道向的確立——兼談宋初「欲武臣讀書」與「用讀書人」〉,朱瑞熙、王曾瑜、蔡東洲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11,成都:巴蜀書社, 頁 61-91。

鄭學檬

1991 《五代十國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羅文

2002 〈北宋文臣統兵的真相〉,漆俠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國際宋史研 討會暨中國宋史研究會第九屆年會編刊》,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 頁 27-47。

Clark, Hugh R.

2011 "Scoundrels, Rogues, and Refugees: The Founders of the Ten Kingdoms in the Late Ninth Century." In *Five Dynasties and Ten Kingdoms*, edited by Peter Lorg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pp. 47-78.

Davis, Richard L.

2014 From Warhorses to Ploughshares: The Later Tang Reign of Emperor Mingz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Dudbridge, Glen

2013 A Portrait of Five Dynasties China: From the Memories of Wang Renyu (880-956).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ang, Cheng-hua (方震華)

- 2005 "The Price of Orthodoxy: Issues of Legitimacy in the Later Liang and Later Tang."《臺大歷史學報》35:55-84。
- 2009 Power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Identities in Imperial China: Civil and Military Power from Late Tang to Early Song Dynasties (A.D.875-1063). Saarbrücken: VDM Verlag Dr. Müller.

Ginzburg, Carlo

2015 Exploring the Boundaries of Microhistory. The Fu Ssu-nien Memorial Lectures.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2017.

Wang, Hongjie (王宏杰)

- 2010 "The Civil Pursuits of a Military Man in Tenth-Century China." *Journal of Song-Yuan Studies* 40: 7-37.
- 2011 *Power and Politics of Tenth-Century China: The Former Shu Regime.*Amherst, NY: Cambria Press.

Wilkinson, Endymion

2015 *Chinese History: A New Manua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Both Order and Disorder during the Five Dynasties Were Caused by the Military: A Re-evaluation Based on Criticism and Praise of Military Men by Song Literati

Nap-yin Lau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It is through the eyes of the Song people, instead of ours, that we re-evaluate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military men to the order and disorder of the Five Dynasties. It is found that, while some caused chaos, a good portion of the military men brought in order and were respected rather than belittled by the Song literati.

Three steps are necessary concerning research methodology. The first is to locate all the "military men," 28 in total, as openly declared by the Song people in such biographical histories as the *Old History of the Five Dynasties* and the *New History of the Five Dynasties*. The second is to analyze the significance and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se 28 samples in terms of their family backgrounds, upward mobility, distributions in dynastic periods and official positions. It is believed that biased samples, whether scarce or huge, will lead to biased deductions. The third is to find out what the Song people considered as valuable in these military men when composing their biographies. Nine values are found, against which the ratio of good and poor performers is calculated. The findings are to a large extent compared with bigger data such as the encyclopedia *Cefu yuangui* in order to test their soundness.

To much surprise, besides bravery and courage, the best performance of the military men is being loyal and righteous to the extent of sacrificing for the state, a value highly upheld by the Confucians. The second are their power relations as well as personal associations with the literati, their literary abilities, their governance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ivil matters, and their remonstration with the rulers. The evaluations of their performances in finance and diplomacy are mixed, and poor in legal and ritual matters. The good performances reflect the order achieved by the military men that helped win the respect of Song literati; while the poor performances reflect the disorder, the ensuing disdain and most of the worries. Just like civilians, military men cannot be perfect in all areas, so any research should avoid pointing

fingers at just one or two performances and jumping to conclude that the military are disrespected or otherwise. We need holistic researches to find out in which performances the military men are respected and in which they are not.

After the Song and the Liao had reached a long peace, the *jinshi* degree had become a must for assigning middle to high level administrators, and the appointment of prefectural heads an established interest of civil officials, the military men gradually stepped away from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core areas of the Song. Civilians finally outbalanced military men in the local power structure, calling an end to the superior status enjoyed by the military since the An Lushan and the Huang Chao Rebellions. Originally a mere successor to the Five Dynasties, the Song managed to complete the Tang-Song transformation in rulership, changing the civilian-military partnership to civilian leadership.

Keywords: The Five Dynasties, military men, order and disorder, exalt the civilian and slight the military, civilian outbalancing military in power structure